

普通股股票代碼：9914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merida.tw>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113年6月1日 刊印

一、發言人

姓名：鄭文祥
職稱：行銷本部副總經理
電話：(04)8526171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merida.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嘉玲
職稱：營管組課長
電話：(04)8526171
電子郵件信箱：lynn@merida.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地址：515 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
總公司電話：(04)8526171
工廠：地址、電話同上
分公司：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少君、曾棟鋆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台中所地址：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電話：(04)370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無

七、公司網址：

中文網址：<https://www.merida.tw>
英文網址：<https://www.merida-bikes.com/en>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7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6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6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6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70
肆、募資情形	71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1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從業員工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6
七、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8
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8
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受處分事項.....	1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依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統計報告:去(112)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含電動輔助自行車(下稱:電動車)及傳統自行車(下稱:自行車)之總出口台數、金額分別年減 33%及年減 18%，顯示產業去(112)年度受疫情後訂單重整，過程受到各項變數(國際戰爭情勢、航運受阻、通貨膨脹、訂單延後...等)影響，出口量、值均有明顯衰退。

去(112)年度本公司自有品牌高級自行車在中國之銷售量、額分別年增 30.1%及 67.2%；以出口歐、美高級自行車市場為主的台灣廠，配合市場庫存遞延生產，致出口量、額分別年減 39.8%及年減 37.4%；年度合併及個體【指台灣廠】銷售數量分別為 116.7 萬台及 46.3 萬台(含電動車約 19.5 萬台)，分別年減 10.7%及年減 39.8%；年度合併及個體之營收則分別為新台幣 272.6 億元及 200.1 億元，分別年減 26.3%及年減 37.4%；隨疫情後時代來臨，過去兩年多來增量的需求，在第三季開始配合市場需求，調整出貨，在此同時也透過管理及製程改善及更新，建立優化的訂單管理系統，提升生產資源合理調配效率，靈活調整達穩健運轉。

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及董事們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齊心合作及辛勞，面對疫情後降載調節，公司將重新修整，擰節成本，持續創新並改善製程提高效率，努力達成營運目標、挑戰基期再創佳績，同時透過永續經營的實踐，不僅為公司創造價值，更名為地球環境和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12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萬台

性質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合併	133	116.7	87.7%
個體	65.5	46.3	70.7%

(二) 營運情形：

1. 合併：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同期比較	同期比較%
銷售數量	116.69	130.66	(13.97)	(10.69%)
營業收入淨額	\$27,261,117	\$37,003,082	(9,741,965)	(26.33%)
營業成本	22,147,087	30,611,767	(8,464,680)	(27.65%)
營業毛利	5,114,030	6,391,315	(1,277,285)	(19.9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09,805	(695,472)	1,205,277	173.30%
營業毛利淨額	5,623,835	5,695,843	(72,008)	(1.26%)
營業費用	2,237,892	2,258,378	(20,486)	(0.91%)
營業淨利	3,385,943	3,437,465	(51,522)	(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6,286)	1,060,381	(1,696,667)	(160.01%)
稅前淨利	2,749,657	4,497,846	(1,748,189)	(38.87%)
稅後淨利	1,798,762	3,454,418	(1,655,656)	(47.93%)

2. 個體：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同期比較	同期比較%
銷售數量	46.28	76.92	(30.64)	(39.83%)
營業收入淨額	\$20,008,786	\$31,977,115	(11,968,329)	(37.43%)
營業成本	17,607,545	27,496,751	(9,889,206)	(35.96%)
營業毛利	2,401,241	4,480,364	(2,079,123)	(46.41%)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11,441	(907,106)	1,218,547	134.33%
營業毛利淨額	2,712,682	3,573,258	(860,576)	(24.08%)
營業費用	711,087	816,025	(104,938)	(12.86%)
營業淨利	2,001,595	2,757,233	(755,638)	(2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0,083	1,538,702	(1,188,619)	(77.25%)
稅前淨利	2,351,678	4,295,935	(1,944,257)	(45.26%)
稅後淨利	1,691,823	3,389,063	(1,697,240)	(50.08%)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4.91%	9.01%	(45.50%)
權益報酬率	8.35%	17.24%	(51.5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25%	114.97%	(1.50%)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97%	150.44%	(38.87%)
純益率	6.60%	9.34%	(29.3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5.66	11.34	(50.09%)

2. 個體：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4.92%	9.62%	(48.86%)
權益報酬率	8.23%	17.68%	(53.4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95%	92.22%	(27.40%)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66%	143.68%	(45.25%)
純益率	8.46%	10.60%	(20.1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5.66	11.34	(50.0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SILEX(西力)榮獲國際媒體 OFFROAD.CC 評為 BEST GRAVEL BIKE OF THE YEAR 2023 年度最佳礫石車。
2. ONE-SIXTY 500 榮獲國際媒體 OFFROAD.CC 評為 BEST MOUNTAIN BIKE OF THE YEAR 2023 年度最佳登山車。
3. ONE-SIXTY 6000 榮獲國際媒體 BIKERADAR/MBUK 評為 ENDURO BIKE OF THE YEAR 2023 年度最佳 Enduro 型全避震車、2024 台灣精品銀質獎。
4. ONE-FORTY 700 榮獲國際媒體 BIKERADAR/MBUK 評為 TRAIL BIKE OF THE YEAR 2023 年度最佳林道型全避震車。
5. ONE-SIXTY 10K 榮獲 2023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設計創新獎。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透過不斷的優化系統提升管理效能，並以環保理念為主軸，推動清潔能源的應用，致力滿足集團各品牌的產品開發及全球通路年度訂單需求，力求自有品牌及策略聯盟（投資）品牌的同步發展及成長，爭取在全球中、高級自行車及電動車的市場占有率，達成年度營運目標，並落實永續經營的目標以邁向永續淨零排放的願景。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評估歐、美兩大自行車市場因短期需求放緩及通路庫存增加等因素，

訂單成長可能趨緩；中國大陸自有品牌高級自行車之銷售則維持穩定成長，總集團年度對應全球的市況，將呈現中國內銷之中、高階自行車產銷規模正向擴大。由台灣本廠生產、出口的中、高級電動車及自行車則有望在上半年產業庫存調整後，估下半年將逐漸恢復成長動能。

2.營業目標：

單位：萬台

性質	營業項目	預計銷售量
合併	自行車（含電動車）	121
個體	自行車（含電動車）	46

（三）產銷政策：

- 1.生產方面：集團各廠對應歐、美、中等主要市場及其它新興市場之訂單需求，增強調度產線能力、設定合理人力，優化訂單處理流程，提高效率，透過技術手段，建立智能化的訂單管理系統，降低操作失誤風險，確保生產資源調配，並加強管控成本、費用，在品質優先的前提下、確保訂單生產達成率 95%以上。
- 2.行銷方面：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全球市場的需求，並掌握品牌行銷、服務資源，確保訂單、交期及貨款回收並鞏固銷售通路，具體達成年度銷售目標，且持續推廣行銷活動，提升品牌市場定位，以及市占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創造品牌價值，行銷全球，以提升旗下各廣義品牌（含自有品牌及投資品牌）自行車及電動車產品，在全球中、高階市場的定位，並有效掌控、擴充電動車產品關鍵料源及產能，以對應各主要市場、客戶的需求；並響應能源有效利用政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續改善能源績效，實現永續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大陸自行車市場已持續轉型，消費型態多樣化且延伸部分朝高值化發展；未來，屬休閒、運動、競賽的高階自行車及所延伸的高階電動車，則有潛在需求；尤其在疫情後產業鏈、品牌通路進一步調整，需把握市場轉型後的中、長期成長動能；因此，現階段之因應以品牌、通路之確保，產線之調整為優先，並儲備未來在中高階市場持續擴張的產品開發、產銷及通路管理能力。
- （二）對應全球環保、健康，節能、減碳等議題及高齡化運動休閒趨勢，以及歐、美、亞洲等市場需求的差異，本公司持續與歐洲、亞洲等多家專業的電動車系統模組供應商合作，積極開發高階的新型電動車供應市場；另外，長期以來為對應歐、美等主要市場針對中國（產地）出口所設定的貿易壁壘（關稅障礙），本公司對全球之出口訂單大多集中於台灣廠生產，同時也關注可能的改變適度調整產地，遂行出口訂單、產能之分流；現台灣廠已整合電動車與自行車產線互補，部分電動車之後段（模組）組裝製程並延

伸（分配）到德國工廠以提高綜效；目前視供應鏈的可供給規模佈局電動車產能，並擬逐步推進擴充，以滿足未來持續成長的年度訂單需求、促進集團產銷規模及利潤的增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五十餘年來不斷投資擴充廠房設備，並在海外設立子公司拓展行銷通路。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3 月 19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81 年 7 月 7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同年 9 月 30 日正式掛牌。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重要紀事如下：

（一）108 年度：

1. 「120 全避震登山車 ONE-Twenty」：榮獲第 27 屆（2019 年）台灣精品金質獎。
2. 「計時賽車 Time Warp TT」：榮獲第 27 屆（2019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3. 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委託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鑑價的「2019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本公司榮登第 11 名，品牌價值 USD3.54 億元。
4. 美利達贊助的 Bahrain Merida Team 車隊明星選手 Vincenzo Nibali 2019 年榮獲 Grand Tour 三大賽之一的 Giro d'Italia 環義大利賽總成績第 2 名。
5. SILEX 700 榮登知名專業媒體 ROAD.CC 的 BIKE OF THE YEAR 年度風雲車；越野跑車 MISSION CX、全避震車 ONE-TWENTY 雙雙榮獲德國 DESIGN & INNOVATION AWARDS 2019 設計創新獎。
6. 舉辦「彰化經典百 K」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7. 本公司認養之「員林農工生態園區」及「三樺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108 年榮獲彰化縣政府評鑑企業認養維護空氣品質淨化區特優與優等單位。
8. 本公司 108 年獲選環保署全國空氣品質淨化區優勝認養單位。

（二）109 年度：

1. 「新一代運動型電動(輔助)登山車 eONE-SIXTY」：榮獲第 28 屆(2020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2. 「新一代越野跑車 MISSION CX」：榮獲第 28 屆(2020 年)台灣精品。

- 3.「新一代運動型電動(輔助)登山車 eONE-SIXTY」:榮獲第 8 屆(2020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TAIPEI CYCLE d&i awards)金質獎。
- 4.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委託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鑑價的「2020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本公司榮登第 10 名，品牌價值 USD4.02 億元。
- 5.標榜全能型空氣動力公路車的美利達第四代 REACTO Team(銳克多.車隊版)入選英國知名專業媒體 Cyclingnews 2020 年度產品(Gear of the Year)，以及百年媒體 CyclingWeekly 的測評 10/10 滿分+編輯首選(Editor's Choice)。
- 6.美利達大輪徑登山車 BIG.NINE XT(大 9 XT)榮獲英國 MBUK 專業媒體的測評第一。
- 7.舉辦「彰化經典百 K」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 8.本公司認養之「員林農工生態園區」空氣品質淨化區，109 年榮獲彰化縣政府評鑑企業認養維護空氣品質淨化區優等單位。

(三) 110 年度：

- 1.「全能型空氣動力公路車 REACTO Team-E」榮獲 2021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最高榮譽的「TAIPEI CYCLE d&i Gold Award」創新設計金質獎。
- 2.「全能型空氣動力公路車 REACTO」榮獲第 29 屆(2021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3.「越野下坡型登山車 NINETY-SIX」榮獲第 29 屆(2021 年)台灣精品獎。
- 4.公路車 SCULTURA 5 TEAM 榮獲 2022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最高榮譽的「TAIPEI CYCLE d&i Gold Award」創新設計金質獎。
- 5.本公司贊助的巴林車隊好手 Sonny Colbrelli(恐怖雷力)於歷史悠久的第 118 屆 Paris-Roubaix(巴黎-魯貝)大賽勇奪冠軍，讓美利達自行車揚威國際。
- 6.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委託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鑑價的「2021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本公司榮登第 10 名，品牌價值 USD4.48 億元。
- 7.舉辦「彰化經典百 K」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 8.持續贊助「1919 愛走動」慈善公益募款單車活動。
- 9.本公司認養之「員林農工生態園區」空氣品質淨化區，110 年獲選環保署全國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佳作。

(四) 111 年度：

- 1.「公路車 SCULTURA 5 TEAM 榮獲 2022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最高榮譽的「TAIPEI CYCLE d&i Gold Award」創新設計金質獎。
- 2.全避震林道登山車 ONE-SIXTY 榮獲 2023 年台北展「TAIPEI CYCLE d&i Award」設計創新獎，以及國際媒體 Pinkbike 的'Gear of the Year 2022'等殊榮。
- 3.「全能型公路車 SCULTURA TEAM」榮獲國際媒體 BikeRadar

的“BIKE OF THE YEAR 2022”(年度風雲車)、第 31 屆(2023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4.「硬尾登山車 BIG TRAIL 600」榮獲國際媒體 MBR 評為“Best mountain bike of 2022”(年度最佳登山車)。
5. eONE-SIXTY 975 在專業媒體 E-Mountainbike Magazine 的 2022 年度電動輔助登山車測試，榮獲“BEST IN TEST 測評第一”。
- 6.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委託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鑑價的「2022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本公司榮登第 10 名，品牌價值 USD4.67 億元。
- 7.舉辦「彰化經典百 K」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 8.持續贊助「1919 愛走動」慈善公益募款單車活動。
- 9.本公司認養之「員林農工生態園區」空氣品質淨化區，111 年獲頒中央環保署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最高榮譽「特優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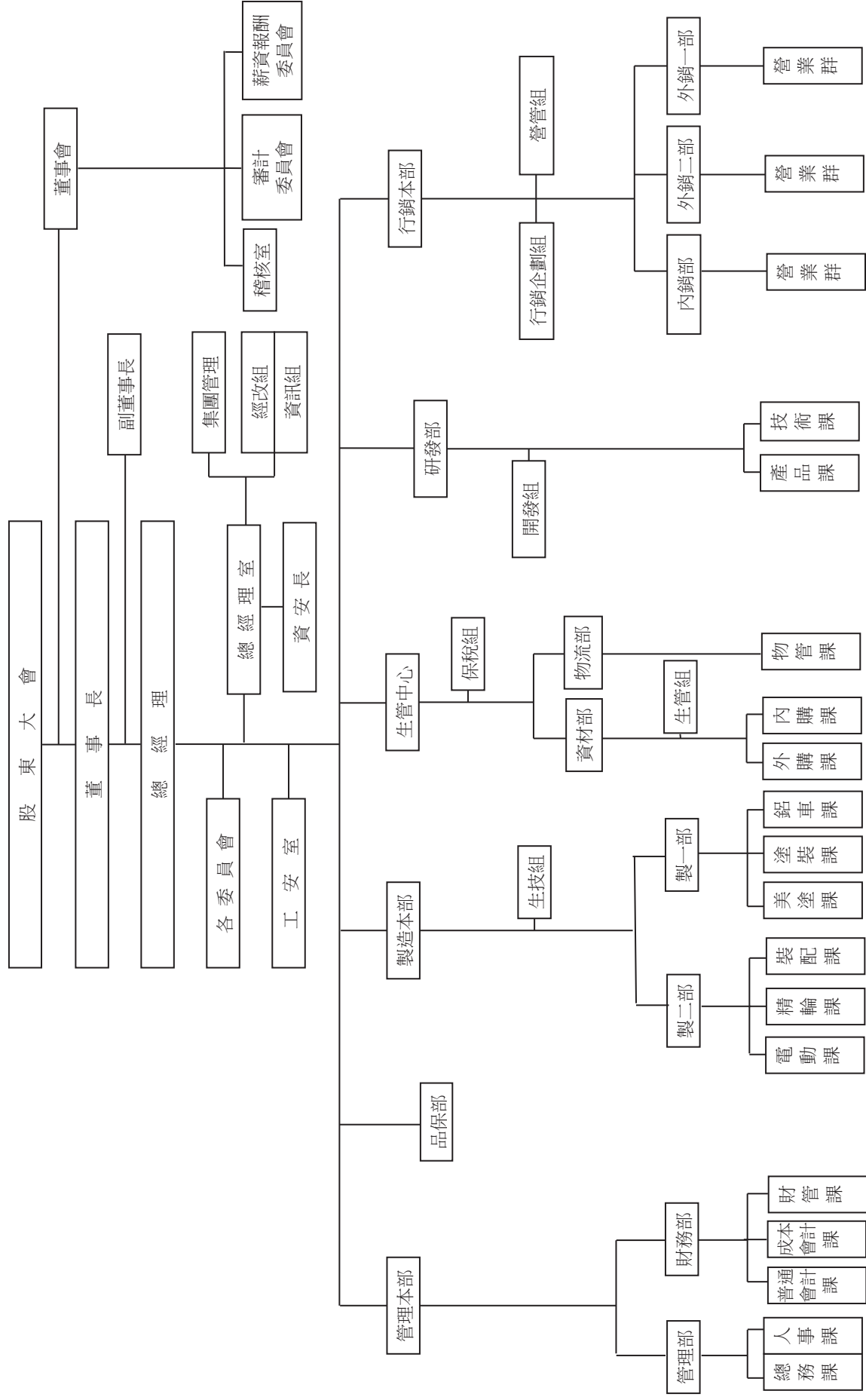
(五) 112 年度：

- 1.SILEX(西力)榮獲國際媒體 OFFROAD.CC 評為 BEST GRAVEL BIKE OF THE YEAR 2023 年度最佳礫石車。
- 2.ONE-SIXTY 500 榮獲國際媒體 OFFROAD.CC 評為 BEST MOUNTAIN BIKE OF THE YEAR 2023 年度最佳登山車。
- 3.ONE-SIXTY 6000 榮獲國際媒體 BIKERADAR/MBUK 評為 ENDURO BIKE OF THE YEAR 2023 年度最佳 Enduro 型全避震車、2024 台灣精品銀質獎。
- 4.ONE-FORTY 700 榮獲國際媒體 BIKERADAR/MBUK 評為 TRAIL BIKE OF THE YEAR 2023 年度最佳林道型全避震車。
- 5.ONE-SIXTY 10K 榮獲 2023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設計創新獎。
- 6.經濟部工業局主辦，國際知名的品牌評鑑機構 Interbrand 評鑑的年度「台灣最佳國際品牌 Best Taiwan Global Brands 2023」調查結果，產銷高級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美利達(MERIDA)品牌價值成長 6%，以 4.94 億美元的品牌價值，榮登 2023 年台灣最佳國際品牌第 12 名。
- 7.舉辦「彰化經典百 K」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 8.持續贊助「1919 愛走動」慈善公益募款單車活動。
- 9.本公司認養之「員林農工生態園區」空氣品質淨化區，112 年榮獲彰化縣政府評鑑企業認養維護空氣品質淨化區績優單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控制、一般業務及財務業務之查核及建議
經 改 組	負責重要投資之規劃及規章制度之審議
資 訊 組	負責統合企業資訊系統、協助建立查詢及決策資源系統等業務
工 安 室	負責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等業務
研 發 部	1.負責新產品設計、生產、製程等之研究發展事宜 2.負責年度新車種車架設計及模治具設計製作等業務 3.負責產品規格之開發及研究等業務
品 保 部	負責原物料、成品之檢測等品質上之監測等業務
財 務 部	負責資金調度、會計帳務處理及管理資訊提供等作業
管 理 部	1.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及人事政策執行與作業 2.負責財產管理及統合全公司總務工作
外 銷 一、二 部	負責海外客戶事宜及商情收集分析等業務
內 銷 部	負責國內行銷網路事宜及商情收集分析等業務
資 材 部	負責原物料之議價、採購、追蹤及生產排程之控制業務
物 流 部	負責倉儲區原物料、成品之管理業務
製 造 本 部	負責自行車產品之產製及生產設備之維護等工作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3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驗)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獨立董 事 關係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曾 崧 柱	男 61~70	110.8.4	三	83.6.6	48,664,715	16.28%	48,664,715	16.28%	8,900,819	2.98%	0	0%	政大企研所 企業班 13 屆	1.本公司總經理 (於 112/2/1 卸任) 2.正新橡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3.兼任本公司關係企 業職務請參閱第 107 頁	董 事	曾 呂 敏 華	夫 妻	
董 事	台灣	曾 崧 鈴	男 61~70	110.8.4	三	89.6.24	5,692,934	1.90%	5,692,934	1.90%	0	0%	0	0%	美國紐約長 島大學 企管所碩士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曾 惠 娟	姊 弟	
董 事	台灣	曾 呂 敏 華	女 61~70	110.8.4	三	101.6.28	8,477,819	2.84%	8,900,819	2.98%	48,664,715	16.28%	0	0%	臺北高中會 計統計科 畢業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長	曾 崧 柱	夫 妻	
董 事	台灣	羅 才 仁	男 71~80	110.8.4	三	110.8.4	10,754	0%	10,754	0%	5,412,000	1.81%	0	0%	美國涅乃克 技術學院行 銷與材料管 理系畢業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台灣	鼎晟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曾 惠 娟	女 61~70	110.8.4	三	101.6.28	7,314,925 997,767	2.45% 0.33%	7,314,925 997,767	2.45% 0.33%	1,218	0%	0	0%	文興女中會 計統計科 畢業	無。	董 事	曾 崧 鈴	姊 弟	
董 事	台灣	鼎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 文 祥	男 61~70	110.8.4	三	101.6.28	390,022 366,240	0.13% 0.12%	390,022 366,240	0.13% 0.12%	0	0%	0	0%	大 葉 大 學 事業經營研 究所 碩專班畢業	1.本公司行銷本部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 業職務請參閱第 107 頁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原其彬	男 61~70	110.8.4	三	101.6.28	390,022 140,184	0.13% 0.05%	390,022 140,184	0.13% 0.05%	151	0%	0%	0%	0%	本公司生管中心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賴人定	男 51~60	110.8.4	三	107.6.26	390,022 133,763	0.13% 0.04%	390,022 133,763	0.13% 0.04%	0	0%	0%	0%	0%	1.本公司製造本部 副總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 業職務請參閱第107頁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進成	男 61~70	110.8.4	三	110.8.4	390,022 108,789	0.13% 0.04%	390,022 108,789	0.13% 0.04%	0	0%	0%	0%	0%	本公司內銷部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水金	男 51~60	110.8.4	三	104.6.22	0	0%	0	0%	0	0%	0%	0%	0%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建男	男 61~70	110.8.4	三	104.6.22	0	0%	0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 設計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蔡武穎	男 61~70	110.8.4	三	110.8.4	1,985,450	0.66%	1,389,450	0.46%	25,539	0.01%	0	0%	0%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雷忻蓉	女 41~50	110.8.4	三	110.8.4	0	0%	0	0%	0	0%	0%	0%	0%	儀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部主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1-1。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置不少於法定基礎之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產品設計、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領域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一)、1-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 呂敏華	73.75%
	曾 崧柱	16.75%
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崧鈴	94.4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蓮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曾崧鈴	4.80%

註 1：董事、獨立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1-2。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2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28日

法人名稱 (註 1)	出資者/捐助人 (註 3)	出資/捐助比率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曾崧鈴	曾崧鈴	100%

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一)、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曾崧柱	1.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13 屆 2.本公司董事長 3.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4.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5.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曾崧鈴	1.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企管所碩士 2.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曾呂敏華	1.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羅才仁	1.美國涅乃克技術學院行銷與材料管理系畢業 2.正新/瑪吉斯集團董事長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惠娟	1.本公司財管課課長 2.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會計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文祥	1.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專班畢業 2.本公司行銷本部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行銷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原其彬	1.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專班畢業 2.本公司生管中心副總經理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入定	1.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專班畢業 2.本公司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業工程/生產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弘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曾進成	1.南亞工專二年制機械工程科動力組畢業 2.本公司內銷部副總經理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生產管理/行銷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陳水金	1.中正大學企管所碩士 2.元升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3.具有會計師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會計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陳建男	1.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設計系碩士 2.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副教授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副教授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產品設計、學術專業工作經驗與知識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參閱第 13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股東。	0
蔡武穎	1.富強輪胎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2.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雷忻蓉	1.大同商專五年制資訊管理科畢業 2.儀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資訊系統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30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公司法第 192 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委任準用之）：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一)、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的道德行為。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 13 席，其中包含 3 席女性董事，董事之多元背景包括不同領域的工作經驗、學術、專業知識等，未來仍將持續注重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多元化條件，此外本公司更重視獨立性，未來不排除研議增加獨立董事人數，以適度平衡監督權與經營權，強化董事會督導的職能，目前本公司 13 席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共 4 席占董事席次 31%。

董事間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參閱第 13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13 席董事中，共 9 席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足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職稱/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專業背景	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註：1)	曾崧柱	台灣	男	61~70	企業管理	✓	✓	✓	✓	✓	✓	✓	✓	✓
董事	曾崧鈴	台灣	男	61~70	企業管理		✓	✓	✓	✓	✓	✓	✓	✓
董事	曾呂敏華	台灣	女	61~70	企業管理		✓	✓	✓	✓	✓	✓	✓	✓
董事	羅才仁	台灣	男	71~80	企業管理		✓	✓	✓	✓	✓	✓	✓	✓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曾惠娟	台灣	女	61~70	財務/會計		✓	✓	✓	✓	✓	✓	✓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文祥	台灣	男	61~70	行銷管理	✓	✓	✓	✓	✓	✓	✓	✓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原其彬	台灣	男	61~70	生產管理/ 物流管理	✓	✓		✓	✓	✓	✓	✓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賴入定	台灣	男	51~60	工業工程/ 生產管理	✓	✓		✓	✓	✓	✓	✓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曾進成	台灣	男	61~70	生產管理/ 行銷管理	✓	✓		✓	✓	✓	✓	✓	✓
獨立 董事	陳水金	台灣	男	51~60	財務/會計		✓	✓	✓	✓	✓	✓	✓	✓
獨立 董事	陳建男	台灣	男	61~70	產品設計/ 學術專業		✓		✓	✓	✓	✓	✓	✓
獨立 董事	蔡武穎	台灣	男	61~70	企業管理		✓	✓	✓	✓	✓	✓	✓	✓
獨立 董事	雷忻蓉	台灣	女	41~50	資訊系統		✓		✓	✓	✓	✓	✓	✓

註 1：董事長曾崧柱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職務於 112/2/1 卸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4)	台灣	曾崧柱	83.09.01	男	48,664,715	16.28%	8,900,819	2.98%	0	0%	0	0%	1.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107頁	總經理 (註4)	曾上原	父子		
總經理 (註4)	台灣	曾上原	112.02.01	男	7,606,000	2.54%	600,000	0.20%	0	0%	0	0%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107頁	總經理 (註4)	曾崧柱	父子		
副總經理	台灣	鄭文祥	87.05.01	男	366,240	0.12%	0	0%	0	0%	0	0%	1.本公司發言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107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原其彬	93.01.01	男	140,184	0.05%	151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賴入定	96.09.01	男	133,763	0.04%	0	0%	0	0%	0	0%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107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曾建成	101.05.01	男	108,789	0.04%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5)	台灣	劉明根	112.08.16	男	9,000	0%	105	0%	0	0%	0	0%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107頁	無	無	無		
協理 (註6)	台灣	李柏林	91.06.01	男	938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賴同沙	99.05.01	男	3,042	0%	1,207	0%	0	0%	0	0%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107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振墉	99.05.01	男	20,075	0.01%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聿凡	99.05.01	男	1,000	0%	415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民方	101.09.01	男	3,788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註 7)	台灣	張文杰	103.10.01	男	3,000	0%	45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註 8)	台灣	唐嘉鴻	105.08.16	男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蔡維聲	107.10.01	男	2,100	0%	0	0%	0	0%	0	0%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 107 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施啟翔	111.06.01	男	3,000	0%	0	0%	0	0%	0	0%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 107 頁	無	無	無
協理 (註 9)	台灣	施文林	112.01.01	男	2,000	0%	0	0%	0	0%	0	0%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 107 頁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置不少於法定基礎之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產品設計、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4：總經理曾崧柱於 112/2/1 卸任，總經理曾上原於 112/2/1 新任。

註 5：副總經理劉明根於 112/8/16 晉升。

註 6：協理李柏林於 112/12/31 退休。

註 7：協理張文杰於 112/6/30 退休。

註 8：協理唐嘉鴻於 112/2/28 退休。

註 9：協理施文林於 112/1/1 新任。

(三) 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曾崧柱	0	0	0	0	16,129	1,628	1,628	1,628	17,757	1.05%	2,721	0	2,341	0	0	22,819	22,819	1.35%	1.35%	無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0	0	0	0	25,384	0	0	0	25,384	1.50%	0	0	0	0	0	25,384	25,384	1.50%	1.50%	無		
董事	曾崧鈴																						
董事	曾呂敏華																						
董事	羅才仁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文祥 原其彬 賴入定 曾進成	0	0	0	0	25,384	670	670	670	26,054	1.54%	11,794	0	7,782	0	0	45,630	45,630	2.70%	2.70%	無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惠娟																						

獨立董事	陳水金	3,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90	3,890	0.23%	0.23%	無
獨立董事	陳建男	3,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90	3,890	0.23%	0.23%	無
獨立董事	蔡武穎	3,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90	3,890	0.23%	0.23%	無
獨立董事	雷忻蓉	3,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90	3,890	0.23%	0.2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之給付，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輔以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暨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參考同業水準，經董事會核議，以確保薪酬的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註 9)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陳水金(獨董)、 陳建男(獨董)、 蔡武穎(獨董)、 雷忻蓉(獨董)	陳水金(獨董)、 陳建男(獨董)、 蔡武穎(獨董)、 雷忻蓉(獨董)	陳水金(獨董)、 陳建男(獨董)、 蔡武穎(獨董)、 雷忻蓉(獨董)	陳水金(獨董)、 陳建男(獨董)、 蔡武穎(獨董)、 雷忻蓉(獨董)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曾崧鈴、 曾呂敏華、 羅才仁、 鼎晟投資(股)公司	曾崧鈴、 曾呂敏華、 羅才仁、 鼎晟投資(股)公司	鄭文祥、原其彬、 賴入定、曾進成、 曾崧鈴、曾呂敏華、 羅才仁、 鼎晟投資(股)公司	鄭文祥、原其彬、 賴入定、曾進成、 曾崧鈴、曾呂敏華、 羅才仁、 鼎晟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曾崧柱、 鼎弘投資(股)公司	曾崧柱、 鼎弘投資(股)公司	曾崧柱 鼎弘投資(股)公司	曾崧柱 鼎弘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4	14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座車一部，座車年租金 1,588 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3。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註1)	曾崧柱	16,189	16,189	0	0	0	0	13,652	0	13,652	0	29,841 1.76%	29,841 1.76%	無
總經理 (註1)	曾上原													
副總經理	鄭文祥													
副總經理	原其彬													
副總經理	賴人定													
副總經理	曾進成													
副總經理 (註2)	劉明根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曾崧柱於112/2/1卸任，總經理曾上原於112/2/1新任。

註2：副總經理劉明根於112/8/16晉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曾上原、鄭文祥、原其彬、 賴入定、曾進成、劉明根	曾上原、鄭文祥、原其彬、 賴入定、曾進成、劉明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曾崧柱	曾崧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本公司提供總經理座車一部，座車年租金 754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註：5)	曾崧柱	0	31,203	31,203	1.84%
	總經理 (註：5)	曾上原				
	副總經理	鄭文祥				
	副總經理	原其彬				
	副總經理	賴入定				
	副總經理	曾進成				
	副總經理 (註：6)	劉明根				
	協理(註：7)	李柏林				
	協理	賴同沙				
	協理	張振墉				
	協理	吳聿凡				
	協理	吳民方				
	協理(註：8)	張文杰				
	協理(註：9)	唐嘉鴻				
	協理	蔡維聲				
	協理	施啓翔				
	協理(註：10)	施文淋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 1.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總經理曾崧柱於 112/2/1 卸任，總經理曾上原於 112/2/1 新任。

註 6：副總經理劉明根於 112/8/16 晉升。

註 7：協理李柏林於 112/12/31 退休。

註 8：協理張文杰於 112/6/30 退休。

註 9：協理唐嘉鴻於 112/2/28 退休。

註 10：協理施文淋於 112/1/1 新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08%	5.03%

2.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報酬之給付，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一般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如有獲利，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目前每年實際提撥董事酬勞比例為 2.6%，本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董事酬勞分配，僅支領固定報酬及按實際出席會議支領車馬費。本公司董事報酬之給付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承認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 (2) 本公司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主要包含薪資、獎金與員工紅利，並提撥退休金、福利金等，給付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規定及其相關規章、辦法辦理，亦參考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以及策略目標達成情形暨同業水準，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承認，確保給予合理報酬，以達激勵與留才目的，增強公司的競爭力。若有涉及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獎金將予以核減或不予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 8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曾 崧 柱	8	-	100%	
董事	曾 崧 鈴	8	-	100%	
董事	曾 呂 敏 華	8	-	100%	
董事	羅 才 仁	8	-	100%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6	1	75%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8	-	100%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8	-	100%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入定	8	-	100%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進成	8	-	100%	
獨立董事	陳 水 金	8	-	100%	
獨立董事	陳 建 男	8	-	100%	
獨立董事	蔡 武 穎	8	-	100%	
獨立董事	雷 忻 蓉	8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59 頁~第 63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3	曾崧柱 曾呂敏華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總經理)	二位董事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請參閱第 29 頁(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執行。

註 1：董事、獨立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暨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於 113.03.14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審議後，提報於 113.03.14 董事會。

評估原則：每個評估項目下之每個子題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

數字 2：差（不同意）

數字 3：中等（普通）

數字 4：優（同意）

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結果請參閱下表，顯示董事會整體及個別成員績效、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彙總綜合結果顯示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可有效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社會責任、風險管理，並落實公司治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期間、範圍、方式、內容及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加權平均分數： 4.76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 一次	112.1.1- 112.12.31	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董事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加權平均 分數： 4.78
每年執行 一次	112.1.1- 112.12.31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加權平均 分數： 4.73
每年執行 一次	112.1.1- 112.12.31	薪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加權平均 分數： 4.85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設置 4 位具獨立性之審計委員，其中 1 位為女性獨立董事，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審計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請參閱第 16-18 頁)。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年度盈餘分配、年度稽核計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法規遵循。

3.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 5 (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5	-	100%	
獨立董事	陳建男	5	-	100%	
獨立董事	蔡武穎	5	-	100%	
獨立董事	雷忻蓉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3	1.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無)	經 112.01.13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30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6.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8.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公費案。 9.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10.荷蘭商安智銀行(ING Bank N.V.)授信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無)	經 112.03.30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2.05.10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無)	經 112.05.10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1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無)	經 112.08.11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9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4.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委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案。 5.本公司擬向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無)	經 112.11.09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溝通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12.03.30	1.111 年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查核議題說明。 2.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KAM)說明。 3.公司治理單位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 4.持續關注存貨去化事宜。	簡報、討論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2.11.09	1.112 年第三季財報核閱結果與調整情形。 2.112 年度勤業對美利達集團查核範圍、方法及時間說明。 3.辨認顯著風險說明。 4.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KAM)說明。 5.查核團隊簡介。 6.〈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赴大陸地區(中、港、澳)出差查核影響。 7.持續關注存貨去化事宜。 8.會計年度終了 75 日內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加速因應年度之查核財務報告同步自結財務資訊的時間。	簡報、討論	洽悉，無其他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官網公告。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已制訂「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有專責人員依程序妥善處理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利義務均明確劃分，除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稽核人員亦定期執行稽核。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逐年作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規範內容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3席女性董事、4席獨立董事，且董事成員分別在自行車產業、財務會計、產品設計、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領域學有專精，具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第18頁。</p>	(一) 無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相關業務，同時本公司正在逐步研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p>	(二) 本公司各項薪酬管理規定、重要決策及管理規定，經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核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請參閱第29~30頁，並以績效評估結果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三) 無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四) 本公司於每年第一季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評估情形請參閱第65~67頁。</p>	(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聘任由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2.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公司治理主管職權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相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責部門妥適回應各利害關係人提出的意見。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為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本公司委任具獨立性且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並指定專人負責中、英文網站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適時召開法說會, 並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 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 落實發言人制度(法說會過程依規定上傳至證交所網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法令於期限內公告、申報各季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85頁之五、勞工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負責與投資大眾互動;而中、英文網站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揭露及處理。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管理規定以為各部門執行依據，並配合內部稽核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中心專線電話服務，並於公司網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提供消費者聯絡管道及查閱資訊。</p> <p>8.購買董事及獨立董事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最近年度已改善情形：</p> <p>(1)本公司於股東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p> <p>(2)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3)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中文/英文版年報。</p> <p>(4)本公司同一年度受邀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p> <p>(5)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起實施。</p> <p>2.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公司研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 (1)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經本公司 110 年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聘請陳建男先生、陳水金先生、林福興先生等三人擔任組成，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
- (2) 第五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舉行，經出席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推選陳建男委員為召集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28 日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建男	本公司薪酬委員陳建男為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副教授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產品設計、學術專業工作經驗與知識。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5)。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 4)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陳水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陳水金為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具有會計師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會計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5)。		3
其他	林福興	具有律師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法務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5)。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 5：公司法第 30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公司法第 192 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委任準用之)：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職權如下：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覆核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

(2)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 3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 建 男	3	-	100%	
委員	陳 水 金	3	-	100%	
委員	林 福 興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3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2.審議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12.01.13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30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12.03.3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30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12.09.0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本公司為落實並推動永續發展，於111年成立「美利達ESG推進委員會」，以推動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綠色產品之相關工作，並掌握全球永續發展脈動，關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綠色產品等永續議題，結合營運發展目標，訂立策略性永續方向與專案推動。</p> <p>2.董事長為「美利達ESG推進委員會」最高管理代表，統籌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督導，帶領委員會各小組提高部門之間的執行綜效，使各項永續經營工作能夠更為有效地貫徹執行。永續發展推進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董事長則擔任指導委員及監督執行成效。</p> <p>3.委員會小組成員定期分析及檢視績效與目標達成進度且每季固定召開重大性議題討論；由ESG推進委員會各相關小組每年至少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推動計畫及績效達成情形，由董事會監督各項計畫之執行。永續報告書之編撰，公司管理階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永續報告書之品質。永續報告書編撰完成，則提報董事會審核後發行。</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1.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用以對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氣候變遷策略與環境保護等議題進行管理，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目標。</p> <p>2.本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關注國內外的發展情況，檢討</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p>和改進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以提高風險管理的效能。內部控制制度皆採事先防範政策，減少風險所帶來的損失，各相關部門亦即時掌握風險因素，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和改善行動，以應對市場環境的不斷變化，實現企業的永續經營目標，鑑此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風險控管因應措施，風險評估邊界以台灣地區總公司為主，請參閱註3。</p> <p>(一) 本公司針對空污、廢水、廢棄物處理均依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響應國家節約能源目標，透過持續投入各項節能措施及汰舊換新的耗能設備，以確保能源的最妥善使用，2023年精輪課氣冷式冰水主機舊換新約節省了4,794度/年。本公司將於2024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積極確認與管理未來能源供應之相關風險並監測及監督能源之使用以改善不當之處，藉由改善整體績效表現進而減少能源消耗及支出，降低碳排放量並達成政府之減碳目標。此外，本公司預計在2024年投入太陽能綠能、儲能設備的建置中，持續推動企業綠能轉型。</p> <p>在本公司政策推動及全體同仁努力之下，2023年單位產品能耗強度較2022年下降約2%，總節電度數達8,340度，相當於減少4.12噸CO₂e之能源排放。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目標為2015年至2024年年度節電率及平</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均年節電率達1%以上，本公司2015年到2023年平均節電率達1.58%，高於法規標準。</p> <p>此外，本公司所使用之原物料包含鋁材、橡膠及紙類。其中，鋁材主要來源為臺灣及中國廠商，使用再生料比例約15%~20%，較前年上升5%；橡膠主要來源為臺灣、中國及越南廠商，使用再生料比例約20%；紙類主要來源為臺灣廠商，使用再生料比例約85%~90%。</p> <p>為了減少外箱包裝的紙箱浪費，本公司積極輔導主要供應商採用可重複回收利用的容器。針對外箱包裝所提供的舒美袋及氣泡袋保護桿等包材，美利達已成功再次運用在包裝車架組產品上，達成節省包材成本並實現回收利用的永續價值。</p> <p>(三)本公司不斷透過內控及內稽制度追蹤營運與治理相關風險，亦於2023年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鑑別出在氣候變遷下財務面向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並進一步研擬相關對策和措施來避免財損風險。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美利達擴大公司經營規劃視野納入節能、減碳、省水等永續經營策略，期許透過永續轉型創造利益，為公司創造永續將來。本公司2023年鑑別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之流程及應對措施請參閱註4。</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相關實施政策,請參閱第83~85頁之四、環保支出資訊。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認為員工是公司穩定發展的重要因素,嚴格遵守勞動及人權規範,公平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致力打造友善職場,因此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管理辦法」及員工任免、退休等相關管理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第85頁之五、勞資關係。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本公司依法每季召開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消防委員會,協助進行危害評估,識別和評估工作場所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相應的控制措施和建議,以降低危害對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影響,定期審查安全衛生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數據並提出改進建議,委員會負責參與或指導事故調查,確定事故的原因和責任,並提出預防措施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安全衛生委員會規劃及決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落實員工參與、諮詢與溝通。本公司預計規劃在2027年至2029年間導入ISO45001系統。 2.本公司為維護員工之健康,除每年提供員工身體健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否	<p>康檢查外，依規定設置二名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並與具有職業醫學科專業證照之醫師簽訂每月臨廠服務，對員工進行衛教和醫療諮詢等員工健康服務。</p> <p>3.2023年本公司員工與非員工皆無職業病及職業傷害之情事發生(0件數)，定期更新顯示不清的作業設備標示牌、機具防呆維護與作業人員操作教育訓練措施已有完善規劃執行。</p> <p>4.本公司2023年皆無火災之情事發生(0件數)。</p> <p>5.本公司2023年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443 1126 1214"> <thead> <tr> <th>訓練項目名稱</th> <th>受訓人數</th> <th>受訓費用(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td> <td>40</td> <td>0</td> </tr> <tr> <td>急救人員回訓</td> <td>34</td> <td>16,000</td> </tr> <tr> <td>堆高機操作人員回訓</td> <td>79</td> <td>20,000</td> </tr> <tr> <td>職業安全管理師(員)回訓</td> <td>4</td> <td>0</td> </tr> <tr> <td>高壓氣體特定操作人員回訓</td> <td>1</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p>(四) 1.本公司注重人才的培養和發展，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建立一個有組織的學習體系和環境。在這種文化中，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主動學習，同時倡導主管提供協助。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教育制度，包括新進人員培訓、每年的培訓需求調查和預算制定，以及專業技能培訓等。此外，也提供講師培訓和在職進修等方案，以滿足公司和個人的發展需</p>	訓練項目名稱	受訓人數	受訓費用(新臺幣元)	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	40	0	急救人員回訓	34	16,000	堆高機操作人員回訓	79	20,000	職業安全管理師(員)回訓	4	0	高壓氣體特定操作人員回訓	1	600
訓練項目名稱	受訓人數	受訓費用(新臺幣元)																			
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	40	0																			
急救人員回訓	34	16,000																			
堆高機操作人員回訓	79	20,000																			
職業安全管理師(員)回訓	4	0																			
高壓氣體特定操作人員回訓	1	6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求。本公司致力於打造一個充滿學習機會的環境，促進每位員工的專業成長。</p> <p>2.本公司各權責單位主管亦可視員工需要，安排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機構開辦之課程，以強化其職能發展與市場競爭力。</p> <p>(五) 本公司產品完全符合國際和國內法規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SO 4210國際自行車標準、ISO 8098國際自行車標準(童車)、CPSC 1512美國自行車標準、EN 15194歐盟自行車標準、JIS日本工業標準化法、CNS 15138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一氣相層析法、CNS 13371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檢驗、CNS 15557自行車用照明裝置、CNS 14976兒童自行車安全要求、CNS 15289硫化橡膠製品中加工油之多環芳烴含量測定法、CNS 4797玩具安全等標準。我們在產品、使用手冊和網站上揭示相關服務資訊和標示。對於內部製程和供應商產品，我們按照相關法規要求進行檢測並提供佐證報告，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樣檢驗和追蹤稽核。如發現不合格情況，會立即要求改善並持續追蹤或縮短稽核期間。截至2023年，本公司未有違反產品健康安全、標示及行銷傳播法規等相關情況，也未有任何一次或二次召回事件及CPSC發出的違規處分通知。</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係遵循國內及出口國相關法規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否	<p>國際準則，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依據公司內部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檔案設有權限管理，資料使用限於執行業務、專案、活動與內部行政作業的目的，且不定期進行教育訓練與稽核，落實對客戶的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服專線電話以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同時也暢通申訴管道。2023年本公司無發生資安相關事件、網路攻擊事件，亦無發生客戶資料外洩、侵犯客戶隱私及客訴事件。</p> <p>(六) 1.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致力於共同履行社會責任，2023年依照零件種類(重要零件如：碳纖維車架、避震器，變速套組，齒盤、花鼓)、和交易金額綜合評估後，對既有之重點供應商11家進行ESG問卷調查，其中4家具備了GRI 300系列或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另外7家雖有具體能源管理及節能措施，但未取得前述認證。隨著ESG策略的實施，本公司計劃從2024年擴大調查範圍，從一階供應商開始，評估是否符合生產標準以及社會責任和行為準則。此外，本公司正籌劃完善的供應商社會責任審核機制，希望透過層級分類和審視了解違反行為準則的情況；當供應商違反相關準則，立即要求供應商填寫改善計劃書以進行檢討並限期改善。</p> <p>2.在供應商開發評估流程中，亦將供應商是否出版ESG報告書設為優先條件，其次再對其供應能力、品</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開發技術等能力進行評估，以確保雙方的認知一致。目前針對社會責任資訊，已列示於最新版協力廠商資料表中，新增是否有執行ESG的項目，若有執行ESG將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佐證，若為屬實，將會列入(優先採用協力廠商名冊中。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標準委員會所發行的GRI永續報告標準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之GRI 2021準則，並按照GRI 2021年版之8大報導原則：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性、完整性、永續脈絡、時效性即可驗證性，並對應永續會計準則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中之玩具和體育用品 (TOYS & SPORTING GOODS) 行業且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及上市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進行編制，不僅涵蓋利害關係人關切的重大性議題，且因應ESG策略，展現出本公司持續精進於環境面、社會面與公司治理面等，各面向的決心。 2.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雖未經外部的第三方單位查證，但本公司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及查核機制，確保所有揭露資訊之準確性，未來每年亦持續透過發行報告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成果。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運作與守則內容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及設置客服中心專線，指定專人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服務。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風險控管因應措施如下：

類型	可能風險	因應作法
資安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受不可抗力之災害影響，如：地震、火災等 資料受病毒感染 資料被竊 遭受駭客攻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資安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設備機房建立環境控制與防災、資料異地備份。 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版本與病毒碼。 機房設置門禁設備與人員進出管理，使用者資料權限管理，確保資料不外洩。 軟體體及時更新與定期盤點軟體硬體與使用者端設備稽核。 加強員工對郵件、軟體、檔案...惡意攻擊的警覺性，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財務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匯率及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時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風險,如: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與銀行簽訂固定利率貸款協議,以減少貸款期間利率的變動,或選擇短期借款,若利率變動,可以較快重新與銀行協商計算利率。 留意客戶資金狀況及進行帳齡分析,避免客戶拖欠合約義務造成公司財務損失。 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合約條款之遵循。
智慧財產權管理風險	智慧財產權(如：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等)遭冒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時,必須簽訂授權契約。 智慧財產權受不法侵害時,法務人員應主動會同各相關部門及律師採取積極有效之保護措施。

註 4：本公司鑑別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之流程及應對措施如下：

步驟一： 背景資料蒐集	步驟二： 風險及營運評估範圍	步驟三： 風險及營運衝擊分析	步驟四： 管理措施及目標設定
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建議，並由外部專家指導相關議題及流程，瞭解各風險與機會所代表之涵義後，進行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資料蒐集。	針對風險所涵蓋之範圍，決定從 2022 年先以美利達台灣總部進行考量及評估。	藉由各風險與機會之財務衝擊、發生可能性進行評估，再將各評分併同高階主管與外部顧問進行討論與探討，最終共鑑別出 3 項風險及 1 項機會。之後根據情境設定(實體風險 RCP8.5、NDC 情境、TCCIP 實體風險與 IPCC AR6 SSP1-2.6 與 SSP5 基線情境轉型風險) 進行財務衝擊評估。	鑑別出風險及機會後，針對各風險討論可能之對策以減緩風險所帶來之財務衝擊，同時設立目標以期能夠達成；亦討論機會實際上可實行之方式，並預計於近年開始進行情蒐及實施計畫。

美利達工業風險鑑別結果			
風險類型	風險議題	風險描述	相關應對
轉型風險	法規-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本公司主要生產一般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產品，並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以符合國家政策。各國也陸續推動徵收碳稅或碳費制度，且分階段大幅調漲碳稅標準，因此對於高排碳產業或用電量較高之企業將造成生產成本的顯著增加、削減企業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未來將積極因應對國際溫室氣體法規、排放量按照各國的報告格式和周期計算，經第 3 方驗證機構核查後上報給政府（相關碳盤查第 3 方驗證費用：約 30 萬/年）。 ● 陸續推動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4-1 溫室氣體盤查(已導入)與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以建立集團在溫室氣體排放之管控，預計一次性系統導入成本為 60 萬元，ISO 系統定期驗證為每年 90 萬元。 ● 本公司 2023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合計為 5,607.6404 公噸 CO₂e(自行盤查)，以每公噸 300 元預估，每年支出破費為 1,682,292 元（以未來不繼續增加排放之假設下）。
	法規-2050 淨零排放管制	2022 年 4 月，臺灣政府將《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修正草案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製定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不排除政府未來逐步擴大徵稅範圍至其他企業，以經濟手段實現淨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為了符合溫室氣體減量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如依據臺灣 NDC 目標(基準年 2022)，2030 需減排 25%(2,021.25 公噸)、2050 需減排 100%(8,085 公噸)。公司已於 2023 年底完成廠區太陽能自發自用設備建置簽約，預估本案完工後預計每年可產出綠電超過 130 萬度，每年約可減碳 643.5 公噸。 ● 預估 2030 年綠電憑證支出為 780 萬元、2050 年綠電憑證支出為 4,680 萬元(每張綠電憑證以 7,500 元，並以 2022 年用電量 1,300 萬度計算)。
	市場-顧客行為轉變	客戶要求降低主要產品碳足跡，如果是主副料可藉由替換合格供應商或再生鋁材來因應，未來可能改善無法達成而產生被客戶轉單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因再生鋁材車架強度是否能符合規範仍需與客戶進一步討論，研發單位後續也會持續關注複合型低碳材料之產業應用。 ● 準備主副料替換名單，並且跟供應商保持資訊交流，能及早獲得市場資訊才能提早做準備。

實體風險	根據 TCCIP「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之 AR6 統計降尺度資料推估，至 2050 年最長連續不降雨區間約為 3 個月，公司廠區內備有地下水水源並推動節水活動，評估後將不會發生缺水風險。	此外根據國家災防中心之災害潛勢地圖進行 24 小時降下 650mm 淹水模擬，台灣廠區亦無淹水風險。
------	---	--

美利達工業機會鑑別結果		
機會類型	機會描述	相關應對
產品與服務	<p>全球各國的趨勢是節能減碳，以電動輔助自行車取代石化燃料的交通工具是未來趨勢。電動輔助自行車為低碳產品，市場前瞻性可期，有機會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將為公司有效挹注營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開發新的電動輔助自行車。 ● 與客戶開發減塑包裝，讓電動輔助自行車更低碳。 ● 對經銷商及車店做電動輔助自行車的銷售及維修教育訓練。 ● 2023 年自行車業市場庫存較高，銷售短期難成長，但 2024 在庫存去化後，計劃電動輔助自行車能有 5% 以上的年成長率。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除了不斷透過內控及內稽制度追蹤營運與治理相關風險之外，亦於 2023 年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由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永續發展營運策略，定期監督可能會影響永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等議題，並設有 ESG 推進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專家之指導方針，針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討論。董事會議每季報告溫室氣體盤查進度，並於年末提報 ESG 推進委員會執行成果；ESG 推進委員會則定期針對「環境」面向討論潛在的挑戰及因應方案，並送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查。</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由 ESG 推進委員會召開跨部門會議，並與外部顧問專家討論與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並針對可能發生的突發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以篩選出重大的轉型氣候風險、實體氣候風險與轉型氣候機會。針對風險區間定義為：</p> <p>短期:1-3 年 中期:4-10 年 長期:超過 10 年以上</p>

項目	執行情形
	<p>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公司的衝擊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和法規風險（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本公司主要生產一般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產品，並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以符合國家政策。各國也陸續推動徵收碳稅或碳費制度，且分階段大幅調漲碳稅標準，因此對於高排碳產業或用電量較高之企業將造成生產成本的顯著增加、削減企業競爭力。 • 政策和法規風險（2050 淨零排放管制）：2023 年 2 月政府正式實施《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制定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未來公司如未達減量標準將被課徵超額排碳費。 • 市場風險（客戶行為改變）：客戶要求降低主要產品碳足跡，如果是主副料可藉由替換合格供應商或再生鋁材來因應，未來可能改善無法達成而產生被客戶轉單的風險。 • 產品與服務機會（增加電動輔助自行車銷售）：全球各國的趨勢是節能減碳，以電動輔助自行車取代石化燃料的交通工具是未來趨勢。電動輔助自行車為低碳產品，市場前瞻性可期，有機會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將為公司有效挹注營收。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急性實體風險（極端天候的影響）容易造成短期缺水或強降雨淹水造成維護成本增加或營運中斷，而增加營運成本，減少營收以及資產損失。</p> <p>根據 TCCIP「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之 AR6 統計降尺度資料推估，至 2050 年最長連續不降雨區間約為 3 個月，公司廠區內備有地下水水源並推動節水活動，評估後將不會發生缺水風險；此外此外根據國家災防中心之災害潛勢地圖進行 24 小時降下 650mm 淹水模擬，台灣廠區亦無淹水風險。</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ESG 推進委員會召開跨部門會議，並與外部顧問專家討論後進行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每 2-3 年進行一次)，並視可能發生突發之風險與機會進行滾動調整。每年度藉由經營管理及預算會議，審視氣候因應方案之經費執行進度。平時風險控管由各事業單位依內控程序進行，並由各工作小組定期向 ESG 推進委員會進行彙報執行進度與成果。</p>

項目	執行情形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針對氣候風險採用 IPCC AR6 提出之 SSP5-8.5 評估極高度溫室氣體排放情境與 SSP1-1.9 評估低排放/淨零情境，預估以每公噸 300 元計算碳費。此外為了符合溫室氣體減量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如依據臺灣 NDC 目標(基準年 2022)，2030 年需減排 25%(2,021.25 公噸)、2050 年需減排 100%(8,085 公噸)。考量公司自行發電之太陽能額度後，仍需購置再生能源憑證以滿足減量目標，預估 2030 年綠電憑證支出為 780 萬元、2050 年綠電憑證支出為 4,680 萬元(每張綠電憑證以 7,500 元，並以 2022 年用電量 1,300 萬度計算)。</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公司擬於 2024 年啟動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俟相關能耗基線調查完成後再擬定具體之能源轉型因應計畫與管控指標目標。現階段已制定 2030 年之前每年減少 3% 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已規劃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後將陸續推動內部碳定價制度作為減碳成本評估之參考。</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已規劃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後再行設定具體氣候目標與後續使用碳抵換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之數量。</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本公司相關資訊將依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規定時程揭露。</p>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摘要說明</p> <p>(一) 1.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2.本公司經營理念：以誠實穩健、互助熱忱的企業胸懷，創造無限競爭力，回饋企業人羣。</p> <p>3.深化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健全發展良好的商業運作架構。</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 本公司要求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等，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必須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於日常營業活動中，由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予以管控，輔以稽核制度的執行，以確保不誠信行為評估機制之落實。</p>	無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 本公司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專章，但見於各項營業活動管理規定，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無虞。</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公司交易前皆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各項交易行為均需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進行，內部稽核人員亦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以防止不法行為發生。</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責由各擔當部門依其職責層層呈審核履行企業誠信經營責任，內部稽核人員亦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稽核情形每年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各項管理規定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利益迴避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亦不定時稽核。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本公司隨時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訓練課程訊息，適時通知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內部人、相關管理單位安排人員參訓。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員工除可向單位主管檢舉外，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管道信箱及電話，並由專人管理專案處理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於收到檢舉人提供之資料時，將指派專責人員調查、處理，其調查前後、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保密，檢舉人亦不會受到不當處置。 (三) 同上。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且每年辦理教育訓練，用以落實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此外亦將前述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採購、銷售單位定期舉辦採購、銷售會議，邀請廠商、客戶共同研討各項議題以避免涉及不誠信行為。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https://www.merida.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2 人，1 人委託出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崧柱

總經理：曾上原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A.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後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B.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執行情形：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7 元，依民國 112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發放完成。

C.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

(1)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民國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

A. 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B. 本公司依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報告

C.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D. 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E. 本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F.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G.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H.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I.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民國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

A.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B.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C.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D.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E.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3)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民國 112 年第 3 次董事會：

A.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B.本公司民國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C.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D.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E.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F.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G.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H.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I.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J.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K.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L.本公司民國 112 年員工調薪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M.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N.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O.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公費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Q.荷蘭商安智銀行(ING Bank N.V.)授信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4) 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民國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

A.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B.本公司依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報告

C.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D.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E.本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擬新增往來銀行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5)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民國 112 年第 5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擬新增往來銀行及新增銀行額度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B.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C.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相關作業時程訂定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6) 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民國 112 年第 6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本公司依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報告
 - C.本公司 2022 年永續報告書執行成果報告
 - D.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E.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G.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7) 112 年 9 月 1 日召開民國 112 年第 7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B.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C.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8) 112 年 11 月 09 日召開民國 112 年第 8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本公司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 C.本公司依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報告
 - D.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E.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G.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H.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I.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J.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委託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K.本公司擬向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L.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9)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民國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

A.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B.本公司依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報告

C.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D.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E.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F.本公司擬向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G.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H.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I.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J.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 113 年 3 月 14 日召開民國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

A.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B.本公司民國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C.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D.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E.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F.集團地區別營運情形報告

G.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H.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I.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J.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K.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L.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M.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調薪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N.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O.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公費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Q.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方式、議程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R.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S.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受理期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13 年 06 月 0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曾崧柱		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總經理職務調整(解任)
總經理	曾上原	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總經理職務調整(新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	112/1/1~112/12/31	5,720		5,720	
	曾棟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康玉葉			2,315	2,315	稅務簽證、營業稅直扣法、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移轉訂價報告等公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3月30日本公司112年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致函本公司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少君、曾棟鑿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30日本公司112年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辦理，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如下，並提報本公司民國113年第2次董事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一、獨立性評估

評估日期：113/3/14

項次	評估指標	有	無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不符獨立性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	√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		√	√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		√	√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例如本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		√	√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	√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		√	√	
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事先與本公司簽定公費之付款金額、付款方式等。	√		√	
1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收取有無以達成某發現或結果為收費標準。		√	√	
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應予保密，非經本公司之同意、依專業準則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不得洩露。	√		√	
1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對本公司或第三者有任何不良之企圖。	√		√	
14	本公司簽證事務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比重是否影響獨立性。		√	√	
1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累計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是否可能影響獨立性。		√	√	

二、適任性評估

構面	具體指標	指標意涵	有	無	評估結果	
					符合	不符
專業性	會計師資格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		√	
	相關產業之知識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以利查核工作之進行。	√		√	
	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執行依據	會計師是否依「審計準則」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有足夠之審計經驗執行查核工作。	√		√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查核以外專業人員，包括電腦審計、評價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		√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承接審計個案家數及投入查核的工作時數是否過重。		√	√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於各查核階段之投入比重是否適當。	√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R)複核情形	EQR 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資源，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專業諮詢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		√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		√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事務所對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採行或規劃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或投入。	√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2年度		113年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崧柱(註3)	0	0	0	0
董事	曾崧鈴	0	0	0	0
董事	曾呂敏華	30,000	0	0	0
董事	羅才仁	0	0	0	0
董事	鼎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曾惠娟	0	0	0	0
董事	鼎弘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鄭文祥 原其彬 賴入定 曾進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水金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建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武穎	(175,000)	0	0	0
獨立董事	雷忻蓉	0	0	0	0
總經理	曾上原(註3)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文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原其彬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入定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進成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明根(註4)	8,000	0	0	0
協理	李柏林(註5)	0	0	(23,000)	0
協理	賴同沙	0	0	0	0
協理	張振墉	0	0	0	0
協理	吳聿凡	9	0	0	0
協理	吳民方	0	0	0	0
協理	張文杰(註6)	(8,000)	0	0	0
協理	唐嘉鴻(註7)	(2,000)	0	0	0
協理	蔡維聲	0	0	0	0
協理	施啓翔	0	0	0	0
協理	施文淋(註8)	0	0	0	0
大股東	曾崧柱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總經理曾崧柱於112/2/1卸任，總經理曾上原於112/2/1新任。

註4：副總經理劉明根於112/8/16晉升。

註5：協理李柏林於112/12/31退休。

註6：協理張文杰於112/6/30退休。

註7：協理唐嘉鴻於112/2/28退休。

註8：協理施文淋於112/1/1新任。

(二)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3年4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曾崧柱	48,664,715	16.28	8,900,819	2.98	0	0	曾呂敏華 曾上原	夫妻 父子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921,414	5.99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40,000	3.56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亞洲絕對報酬投資專戶	10,368,000	3.47	0	0	0	0	無	無	
曾呂敏華	8,900,819	2.98	48,664,715	16.28	0	0	曾崧柱 曾上原	夫妻 母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799,100	2.94	0	0	0	0	無	無	
曾上原	7,606,000	2.54	600,000	0.20	0	0	曾崧柱 曾呂敏華	父子 母子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14,925	2.45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荷蘭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6,810,000	2.28	0	0	0	0	無	無	
曾崧鈴	5,692,934	1.9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113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481,763	81.31	0	0%	481,763	81.31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75.00	0	0%	198,000	75.00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42,500,000	100.00	0	0%	42,500,000	100.0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766,126	60.00	0	0%	766,126	60.00
(德國)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51.00	0	0%	未發行股份	51.00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100	74.07	0	0%	100	74.07
(美國)史備修有限公司	3,409,982	35.39	0	0%	3,409,982	35.39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30.00	0	0%	未發行股份	30.00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45.00	0	0%	未發行股份	45.00
(奧地利)塞爾斯有限責任公司	未發行股份	40.00	0	0%	未發行股份	40.00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448	36.36	0	0%	448	36.36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00	0	0%	1,800	90.00
美利達(義大利)股份有限公司	559,050	27.27	0	0%	559,050	27.27
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76,560	40.00	0	0%	76,560	4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1.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103.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98,983,800	2,989,838,000	盈餘轉增資 142,373,240 元 金管會生效日期：103.7.16 文號：103.7.16 金管證發字 第 1030027086 號 經濟部生效日期：103.9.3 文號：103.9.3 經授商字第 10301182700 號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8,983,800	51,016,200	350,000,000	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4	23	365	37,700	354	38,446
持有股數	3,713,450	42,516,095	20,980,544	116,442,898	115,330,813	298,983,800
持股比例	1.24%	14.22%	7.02%	38.95%	38.5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年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291	1,557,018	0.52%
1,000 至 5,000	5,018	8,991,327	3.01%
5,001 至 10,000	454	3,344,121	1.12%
10,001 至 15,000	160	2,060,019	0.69%
15,001 至 20,000	88	1,627,028	0.54%
20,001 至 30,000	82	2,066,961	0.69%
30,001 至 40,000	38	1,362,549	0.46%
40,001 至 50,000	24	1,082,744	0.36%
50,001 至 100,000	78	5,601,275	1.87%
100,001 至 200,000	62	8,908,946	2.98%
200,001 至 400,000	54	15,745,346	5.27%
400,001 至 600,000	20	10,589,897	3.54%
600,001 至 800,000	14	9,898,234	3.31%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529,614	3.86%
1,000,001 以上	50	214,618,721	71.78%
合 計	38,446	298,983,8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崧柱		48,664,715	16.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921,414	5.9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34.00	229.00	228.00
	最 低	162.50	155.00	160.50
	平 均	231.25	185.45	192.1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68.85	68.63	72.83
	分 配 後	61.85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98,983,800	298,983,800	298,983,800
	每股 追溯調整前	11.34	5.66	1.39
	盈餘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 特別股	-	-	-
	股利 普通股	每股 7 元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特別股股利 (新台幣仟元,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20.39	32.77	-
	本利比 (註6)	33.04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03%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 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 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1,793,902,8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另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及民國 113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572,951,606 元，分別依該金額之 6.0% 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4,377,096 元，依該金額之 2.6% 提撥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6,896,74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112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估列，故本項不適用。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獨立董事酬勞金額：
 - A. 員工酬勞：新台幣 154,377,096 元。
 - B. 董事酬勞：新台幣 66,896,742 元。
 - C. 全數以現金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董事會對於 112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本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282,008,891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 (2)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新台幣 122,203,853 元。
- (3) 實際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之金額一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

- (1)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及其對外加工。
- (2) 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3) 電動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4) 速度表之輸出入兼買賣。
- (5) 健身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6)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
- (7)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8)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項 目	比率(%)
成車	91.91%
自行車車架及零組件	8.09%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頂級碳纖維電動輔助全避震登山車【eONE-SIXTY CF III】

「頂級電動輔助全避震登山車」採用 Shimano EP801 中置驅動馬達，其扭力高達 85N·m，輔助時速達 25km/h，馬達提供平穩又強勁的扭矩且運作安靜，電池容量來到 600Wh，可搭配外掛電池 360Wh，總容量可達 960Wh。後叉 P-FLEX 設計有助於減重、減少保養麻煩，並可提高剛性。

上一代後叉為鋁合金，這一代全車使用高強度碳纖維材質，重量比之前更輕。電池組裝改成從馬達座直接插入車架內，少了電池蓋並採用隱藏式走線，讓整車更加簡潔。較大的座管角度配合動力輔助，即使遇到爬坡，騎乘者也能如同騎平地一樣輕鬆應對。960Wh 大電池容量能夠應付較長距離的騎乘。85N/m 的高扭力，不論老少皆能夠輕鬆騎乘各個路段，搭配伸縮座桿更能克服身高所帶來的不便；此外，搭配大胎寬讓整體騎乘感更加舒適，使該車種能夠滿足更多消費族群騎乘。

(2) 輕量化鋁合金全能登山車【ONE-TWENTY LITE V】

「輕量化鋁合金全能登山車」搭配 29" 的輪胎及 130mm 行程的避震器，加上最佳化的幾何設計，造就出極佳的越野能力。較大的座管角度讓該車在爬坡時擁有出色的表現。後叉 P-FLEX 設計，這有助於減重、減少保養麻煩，並提高其剛性。該車外管隱藏於車身內，讓外觀極為簡潔，後避震位置的改動讓車架能夠放置更多水壺，搭配伸縮座桿能夠適應不同跨高的

騎乘者，並可依地形變化快速調整最佳座高，且騎乘者可依自己喜歡的騎乘個性選擇尺寸。材質採用鋁合金，雖重量不比碳纖維車，但在性能上是能與其媲美的，喜歡林道越野的消費者，此車絕對是最佳選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上游／原材料：鐵材、鋁材、碳纖維...等。
- （2）中游／含結構系統、操控系統、避震系統、制動系統...等：車架、前叉、手把、花鼓、輪胎、剎車、變速器...等零組件。
- （3）下游／整車：自行車&零件組裝、銷售以及對消費者之售後服務。

2.產品之競爭情形：

回顧 112 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面臨市場庫存的挑戰，在電動車和傳統自行車因應疫情時的增量訂單而調整庫存與訂單，使得出口規模總體呈現下修趨勢，儘管面臨短期的調整，但隨著全球綠色出行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崛起，以及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方面的全球關注，台灣自行車產業也受惠於這股趨勢，消費者對可持續性和環保的關注日益增加，這使得電動自行車的需求明顯上升，特別是高階電動車及自行車，因其融合了創新的設計和環保製造流程，更能符合消費者對於品質和環保的高期望，這為自行車產業帶來中長期的成長動力，有望在全球市場中繼續保持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113/3/31 止
69,570,764	23,483,12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SILEX(西力)榮獲國際媒體 OFFROAD.CC 評為 BEST GRAVEL BIKE OF THE YEAR 2023 年度最佳礫石車。
- (2) ONE-SIXTY 500 榮獲國際媒體 OFFROAD.CC 評為 BEST MOUNTAIN BIKE OF THE YEAR 2023 年度最佳登山車。
- (3) ONE-SIXTY 6000 榮獲國際媒體 BIKERADAR/MBUK 評為 ENDURO BIKE OF THE YEAR 2023 年度最佳 Enduro 型全避震車、2024 台灣精品銀質獎。
- (4) ONE-FORTY 700 榮獲國際媒體 BIKERADAR/MBUK 評為 TRAIL BIKE OF THE YEAR 2023 年度最佳林道型全避震車。
- (5) ONE-SIXTY 10K 榮獲 2023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設計創新獎。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預期113年度中國高級自行車市場需求將維持穩定增長的趨勢，與此同時，歐美等地仍在持續消化庫存，這使得面對新的年度訂單，集團將調整人力配置、優化產線運作，以及靈活應對供料來源的調整，以適應市場的變化，以致力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敏捷性和靈活性。

2.中長期計畫：

展望未來5~10年，全球高級自行車市場將持續呈現穩健增長，受到健康意識、城市化及氣候變化等多重因素影響，對高階公路跑車、登山車、城市休旅車及電動車的需求將持續攀升，為因應市場變動，集團廣義品牌將堅守對中、高階市場的敏感度，靈活調整產品線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服務，確保滿足市場多樣需求。同時，把握新興市場機會，透過品牌和通路的投資佈局，擴大全球高級自行車市場的市占規模，實現穩健獲利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地區別銷售資訊：

地 區	比率(%)
歐 洲	50.69%
美 洲	15.00%
其 他	34.31%

2.市場占有率：

比對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之統計資料，本公司 112 年度台灣廠出口自行車之台數、金額，約分別占台灣自行車產業總體出口自行車台數、金額的 19.0%及 18.8%；另外，本公司 112 年度電動輔助自行車出口台數、金額則約分別占台灣自行車產業總體出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台數、金額的 28.3%及 28.3%；112 年度本公司（台灣廠）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出口台數及金額對年度（含自行車）總銷售台數、金額之貢獻則分別達到 43%及 5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 (1) 在休閒和運動類型自行車的銷售受天候影響較大，同時也受到銷售價格、銷售量的成長和消費者購買力以及市場成熟度的影響。在成熟市場（例如歐美等地區），消費者願意支付高價購買，年增長動能大致約在 0~10%之間；近年中國大陸生活型態變更，對中、高階自行車之需求明顯增加。而在新興市場（如拉丁美洲、亞洲、非洲和東歐等地區），在生活水平和購買力不斷提高，就中、高階自行車、電動車之需求而言，起步相對較晚，市場保有率相對較低，預計未來數年在合理的供需條件

下，將存在相對較大的潛在增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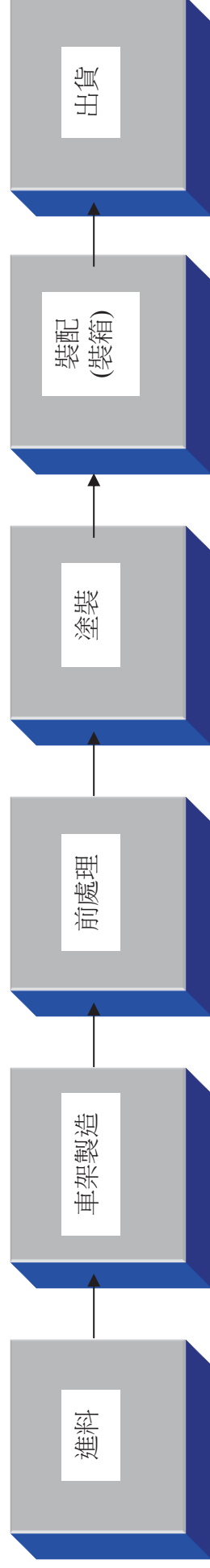
- (2) 在各市場需求變化和產業激烈競爭的影響下，公司堅守在全球中、高階自行車市場的地位，主要專注於集團旗下各廣義自有品牌產品。持續進行創新研發，致力提供對地球環境極為友善的產品，同時保持產品壽命循環良好，透過卓越的產品力和運動行銷代言，致力提升品牌和產品形象，確保在全球市場擁有高級自行車和高級電動車的主要供應地位，並在中國大陸市場，致力成為高檔自行車領域的第一品牌。這不僅強調了我們對高品質和永續發展的承諾，還反映了我們對市場趨勢和消費者需求的敏感性，將繼續在全球自行車市場中擔當重要的供應者角色，同時在中國大陸市場鞏固並拓展高檔自行車領域的領先地位。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及因應對策：由於長期以來堅持專注於全球中、高階自行車市場的品牌產、銷政策，從產品開發、生產，通路佈局及銷售，在全球市場均已有明確的定位，旗下多品牌在各主要市場受到消費者支持與肯定，並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在此良好、穩定的基礎下，將致力於創造需求、引導流行的產品研發創新，以及生產管理、技術的精進，並持續擴大品牌行銷服務及產能、通路佈局，以追求永續成長。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全球天候、政治經濟及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如國際貿易關稅、地緣政治風險…等），以及產業內部的不友善競爭（如仿冒、洗產地出口、價格破壞…等）等因素，隱含產品、供應及市場行銷之威脅，而主要國際貨幣（如：美元兌日幣、台幣…等）的匯率不穩定波動，也構成成本及收益的不確定風險及影響；本公司(集團)之各營運部門於辨明各影響產銷及營利之不利因素時，以整合集團各廠資源、供應鏈及各策略聯盟品牌、通路之伙伴，機動預應及迴避風險，期有效利用資源、機會，轉化風險、威脅，創造最大的經營效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自行車。
2. 用途：大眾代步、休閒運動。
3. 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車架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前叉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剎車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電動車馬達組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輪胎料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變速器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電池組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花鼓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齒盤曲柄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套裝飛輪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占比10%以上廠商(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3002	4,828,368	16.11	非關係人	M001	4,179,991	21.41	非關係人	M001	896,357	22.16	非關係人
2	-	-	-	-	M002	2,048,256	10.49	非關係人	M002	470,187	11.63	非關係人
3	其他	25,142,102	83.89	-	其他	13,291,074	68.10	-	其他	2,677,599	66.21	-
	進貨淨額	29,970,470	100.00		進貨淨額	19,519,321	100.00		進貨淨額	4,044,14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301	25,310,243	68.40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0301	13,012,658	47.73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0301	2,070,638	35.42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其他	11,692,839	31.60	-	其他	14,248,459	52.27	-	其他	3,774,857	64.58	-
	銷貨淨額	37,003,082	100.00		銷貨淨額	27,261,117	100.00		銷貨淨額	5,845,49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行車	1,940,000	870,908	11,541,438	1,850,000	904,642	10,799,307
電動自行車		346,197	15,427,338		204,365	9,040,243
車架及零組件	-	-	1,624,910	-	-	989,748
合 計	1,940,000	1,217,105	28,593,686	1,850,000	1,109,007	20,829,29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		20,751	213,174	944,060	14,643,909	14,025	185,594	958,446	14,500,867
電動自行車		461	37,667	341,334	19,236,126	452	36,443	193,947	10,567,181
車架及零組件		-	55,013	-	3,008,600	-	44,856	-	2,159,044
勞務收入		-	-	-	12,941	-	-	-	12,256
銷貨退回及折讓		-	(8,173)	-	(196,175)	-	(8,828)	-	(236,296)
合 計		21,212	297,681	1,285,394	36,705,401	14,477	258,065	1,152,293	27,003,052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	164	164	166
	職工	718	712	709
	工員	2,169	2,085	2,207
	合 計	3,051	2,961	3,082
平均年歲		41	41	40
平均服務年資		9.74	9.64	9.31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	0	0
	碩士	3%	3%	3%
	大專	22%	22%	22%
	高中	34%	36%	36%
	高中以下	41%	39%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違反環保法規事項

(1) 賠償情事: 無。

(2) 環境保護稽查結果：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2023-06-16	府授環水字第1120229373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1. 放流水採樣檢測結果：懸浮固體 43.2 mg/L (放流水標準限值 30mg/L) 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2. 次查脫水機房左側下方有 1 地下貯槽使用中，係製程廢水暫存槽，其廢水流向與脫水機濾液併流至攔污柵，與許可登記不符。	新台幣 123,000 元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改善期限內提送許可證變更，112 年 12 月 15 日經環保局審查符合規定，准於核定。另罰鍰已於期限內繳清。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本公司以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在各製程原物料以低污染取代高污染，遵守環保法令，申請環保各項許可證，以確保符合環保排放標準，降低環境污染。在機械、設備、環境不安全處改善，以保障勞工安全、預防傷病。
2.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執行措施如下：
 - (1) 新進人員實施環保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全員作業安全觀念與清潔生產之環保意識。
 - (2) 廢水處理高效能及提升放流水水質，建立源頭管制原物料記錄、製程廢水排放申請制度，有效管控進入廢水場之水質穩定，利用製程酸鹼廢液為廢水場調整劑，減少廢水添加藥劑使用。
 - (3) 設置資源回收專區，改善廢棄物貯放場，實施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 (4) 定期實施環保檢測、工安監測，委外檢測水質（放流水、飲用水）、廢氣、廢棄物，監測作業區噪音、粉塵及有機溶劑。
 - (5) 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等相關作業事項。

- (6)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責部門依行業規模設有工安室專責部門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安室直屬於總經理，負責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另有職業護理人員及臨場服務醫師，推動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事項，且於廠內設置哺擠乳室提高友善職場。
- (7)預計 2024 年度導入 ISO 50001，通過實施 ISO 50001，可以更有效地管理能源，降低能源成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提高競爭力和可持續性。
- (8)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本公司於 2024 年度新建再生能源太陽能設施，每年可產出綠電超過 130 萬度，減碳 603 公噸；部分車種成品車架導入減塑包裝（D2R）。
- (9)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深知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發展密切相關，美利達為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以永續經營為管理方針，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2023 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液化石油氣和柴油的使用，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為外購電力，其他間接排放源包括員工通勤和商務差旅等。2023 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2,064.4695 噸 CO₂e，排放強度為 0.6030CO₂e/百萬元，排放強度增加主要因為 2023 年盤查項目較 2022 年多了類別三-上游的運輸與配送(陸運)、類別三-上游的運輸與配送(海運)、類別四-購買的商品(托架、支架等)，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訊，請詳下表)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 CO ₂ e)	1,937.8548	1,499.1016	1,582.0964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 CO ₂ e)	6,464.3000	6,586.1856	3,988.1001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源(噸 CO ₂ e)	--	1,893.1913	6,494.2730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噸 CO ₂ e)	8,402.1548	9,978.4785	12,064.4695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 CO ₂ e/百萬元)	0.3585	0.3121	0.6030
註： 1.排放係數依經濟部能源局最新公告數據 6.0.4 版(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計算。 2.外購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電力排放係數，2021、2022 年以電力排放係數=0.509kgCO ₂ e/kWh； 2023 年以電力排放係數=0.509kgCO ₂ e/kWh 計算 3.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總排放量(噸 CO ₂ e)/營業額(百萬元) 4.2021 年由公司內部自行統計，僅統計範疇一與範疇二數值。2022 年起請輔導單位協助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範疇三資訊，經過嚴謹的內稽管控。範疇三包含員工通勤、用水、廢棄物處理、運輸與其他間接排放。			

(三) 節能環保政策：

- 廠內設置自行車專用停車場鼓勵員工騎自行車上下班，取代機車、汽車通勤，減少碳排放量。
- 自行車產品通過碳足跡認證，以碳標籤方式傳達產品碳足跡訊息給消費者，提供選購參考，鼓勵改變消費行為與生活型態，共同努力減少車輛排放氣體。
- 生產製程指示單電子化，鼓勵員工減量列印，使用雙面或每張多頁列印功能，於影印機旁設置紙類回收箱，減少紙張用量降低對樹木及生態之衝擊。
- 連續多年舉辦大型自行車騎乘活動，推動節能減碳最健康又環保的自行車運動，鼓勵以自行車為短程代步工具。
- 結合環境保護概念從小扎根培養孩子對自行車的興趣與愛好，特別舉辦自行車 DIY 夏令營，給予孩童更多專業的自行車知識。

- 6.認養彰化縣空氣品質淨化區面積共 1.62 公頃，維護管理植栽及整體環境清潔，藉由植物的生理特性，吸收污染氣體、減少塵埃與懸浮微粒，以淨化空氣的品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義務。
- 7.鍋爐燃料重油之空氣污染防制管制項目為氮氧化物 (NOx) 及硫氧化物 (SOx)，已改低污染燃料液化石油氣，避免造成廠區週邊環境衝擊。
- 8.廢鐵、廢鋁、廢塑膠、廢紙可回收廢棄物分類集中放置，並委外定期進行資源回收，2023 年可回收廢棄物總重量為 1,403 公噸，相較 2022 年 2,112 公噸減少回收量為 34%。另 2023 年廢棄物總重量為 184 公噸，相較 2022 年 221 公噸減少廢棄物量為 17%。
9. 2023 年廢水排放量為 50,997 立方公尺，相較 2022 年廢水排放量 81,441 立方公尺減少 37%。
- 10.2023 年用水量 87,458 度，相較 2022 年用水量 120,728 度減少 28%。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審視公司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勞資協議、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每年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基本天數 60 天，實際發放金額視當年度經營績效而定。
- (2) 每年端午、中秋節前發放獎金，實際發放金額視當年度經營績效而定。
- (3) 每月、年度銷售量、值創紀錄發放獎勵金。
- (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分派予員工。
- (5)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員工活動及旅遊。
- (6)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給予員工休假。

2.進修訓練：

- (1) 配合公司發展目標及員工終身學習目的，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規定及員工在職進修管理辦法，培養各級人才，啟發員工知識與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 (2)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廠內教育訓練、廠外教育訓練。
- (3) 本公司員工在職進修包括：指派公費進修、申請自費進修。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每年

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 (3)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次一年度內預估就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額，於次年 3 月底以前足額提撥退休金。
- (4) 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 (5) 轉投資事業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美利達(英國)公司、美利達(挪威)公司及美利達(日本)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4.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審視公司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本公司重視多元文化，人才招聘與員工雇用皆遵循勞基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與人權相關法規，以實際行動保障少數與弱勢群體之平等就業權益，成為一間就業無性別歧視、無障礙、尊重弱勢的友善企業。
- (2) 本公司亦積極促進多元化和包容性，並確保公司文化是開放且無歧視的，使每個人都能充分發揮潛力，每年審視全球經濟情勢、產業狀況及公司營運盈餘，薪資依各職務市場水位與個人績效表現進行調薪，公司遵守性別平等原則，不分性別之基層人員，除薪資符合當地基本工資標準外，亦優於當地基本工資水準。

5. 其他勞資重要協議：無。

6.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成立企業工會，維護員工權益。
- (2) 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加強勞雇關係。
- (3) 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公司「工作規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以為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實行準則。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如「勞工退休管理辦法」、「職工退休管理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確保公司營業機密與依循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人員到組織全面提昇資安意識，以符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令規範。

(1) 資安組織

本公司由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
轄下掌管單位及負責職務：

- 1.資安稽核單位：依內控內稽要求，進行資安稽核。
- 2.資安管制單位：依法令規範與企業要求,進行資安軟硬體設置與設定。
- 3.資安管理單位：管理部門內作業，確保符合企業對於資安的要求。
資安人員：主要資安設定與管制作業之網管人員。

(2) 資安防護重點

1.防災

- 1-1 地震：設備安裝要做必要之防傾與固定。
- 1-2 電力：必須提供必要的 UPS 供電，始能及時關閉設備、保護資料。
- 1-3 防火：提供必需的防火與滅火設備。
- 1-4 資料：異地備份。

2.防毒

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版次與病毒碼。

3.防竊

必要的門禁設備與人員進出管理；資料加密與使用者管理。

4.防駭

必要的軟硬體、及時更新。

(3) 資通安全政策-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PDCA)

1.「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

建立資安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2.「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

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平日軟硬體維運作業流程，監控資訊安全，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

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分析與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

4.「行動階段」則以檢討 與持續改善為本

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4)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安防護

1-1 網路安全：

防堵入侵攻擊於機房端，阻絕目前各式各樣的網路攻擊；設有垃圾郵件篩選及隔離機制，以防止收到夾帶病毒之電子郵件；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避免病毒傳播。

1-2 裝置安全：

機台安裝時必須掃毒；依機台類型設置端點防毒措施。

1-3 應用程式安全：

應用程式開發須檢視資訊安全性，並持續強化。

1-4 資安保護技術強化：

強化資料機密分類與保護；引進新技術，優化文件檔案管理與管制。

1-5 重要資料回復：

定期演練重要備份資料回復，確保系統異常時能迅速恢復運作。

1-6 資料安全保護技術更新

導入虛擬化及光纖儲存備份架構，提升系統資料安全性。

2.檢討與改善-教育訓練與宣導

加強員工對郵件、軟體、檔案…等惡意攻擊的警覺性，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3.資安成效-盤點與稽核

定期盤點軟硬體與使用者端設備稽核；有重大異常須檢討管制程序與技術提升。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民國 112 年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車隊贊助合約	BWTCT Bahrain WorldTour Cycling Team W.L.L.	112.01.01 ∩ 113.12.31	贊助職業自行車隊 Team Bahrain -Victorious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3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註 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1,758,571	\$12,588,937	\$15,022,093	\$20,426,091	\$15,800,376	\$16,712,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400,791	2,685,572	2,489,995	2,446,031	2,304,304	2,314,753
無形資產		45,307	56,399	48,599	71,983	59,974	64,871
其他資產(註 2)		11,476,121	14,351,569	17,948,262	19,609,329	19,992,545	20,676,700
資產總額		25,680,790	29,682,477	35,508,949	42,553,434	38,157,199	39,768,6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14,104	8,252,813	11,347,439	15,226,493	11,016,821	11,329,643
	分配後	9,069,836	10,345,700	13,739,309	17,319,380	註 4	註 4
非流動負債		3,462,826	4,649,077	5,589,786	5,832,322	5,570,042	5,582,0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76,930	12,901,890	16,937,225	21,058,815	16,586,863	16,911,690
	分配後	12,532,662	14,994,777	19,329,095	23,151,702	註 4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78,685	16,034,136	17,755,250	20,583,685	20,519,549	21,775,847
股本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資本公積		416,290	416,290	416,290	416,290	630,152	720,5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35,606	14,302,371	16,813,908	17,843,751	17,538,246	17,954,015
	分配後	10,279,874	12,209,484	14,422,038	15,750,864	註 4	註 4
其他權益		(1,163,049)	(1,674,363)	(2,464,786)	(666,194)	(638,687)	111,42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625,175	746,451	816,474	910,934	1,050,787	1,081,1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03,860	16,780,587	18,571,724	21,494,619	21,570,336	22,856,980
	分配後	13,148,128	14,687,700	16,179,854	19,401,732	註 4	註 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一)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7,560,707	\$7,894,006	\$9,772,054	\$15,129,109	\$9,082,13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13,022	1,003,876	971,424	965,439	917,517
無 形 資 產		-	13,390	13,202	41,495	27,425
其 他 資 產		14,166,555	17,559,645	21,284,144	22,854,778	22,848,584
資 產 總 額		22,740,284	26,470,917	32,040,824	38,990,821	32,875,65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971,976	6,837,042	9,735,808	13,775,691	7,966,076
	分 配 後	7,227,708	8,929,929	12,127,678	15,868,578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989,623	3,599,739	4,549,766	4,631,445	4,390,03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961,599	10,436,781	14,285,574	18,407,136	12,356,110
	分 配 後	10,217,331	12,529,668	16,677,444	20,500,023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778,685	16,034,136	17,755,250	20,583,685	20,519,549
股 本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資 本 公 積		416,290	416,290	416,290	416,290	630,15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535,606	14,302,371	16,813,908	17,843,751	17,538,246
	分 配 後	10,279,874	12,209,484	14,422,038	15,750,864	註 2
其 他 權 益		(1,163,049)	(1,674,363)	(2,464,786)	(666,194)	(638,68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778,685	16,034,136	17,755,250	20,583,685	20,519,549
	分 配 後	12,522,953	13,941,249	15,363,380	18,490,798	註 2

註 1：108~112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8,243,214	\$27,072,342	\$29,391,183	\$37,003,082	\$27,261,117	\$5,845,495
營業毛利淨額	3,736,328	4,065,749	3,900,120	5,695,843	5,623,835	1,114,160
營業(損)益	1,710,826	1,884,222	1,589,376	3,437,465	3,385,943	531,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2,854	3,356,595	4,615,377	1,060,381	(636,286)	77,802
稅前淨利	3,203,680	5,240,817	6,204,753	4,497,846	2,749,657	609,5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00,984	4,112,147	4,788,170	3,454,418	1,798,762	432,7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500,984	4,112,147	4,788,170	3,454,418	1,798,762	432,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5,584)	(461,204)	(904,146)	1,863,496	157,295	763,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5,400	3,650,943	3,884,024	5,317,914	1,956,057	1,196,2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02,443	3,993,317	4,649,502	3,389,063	1,691,823	415,7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59)	118,830	138,668	65,355	106,939	16,9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93,046	3,511,692	3,814,001	5,220,305	1,814,889	1,165,8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646)	139,251	70,023	97,609	141,168	30,346
每股盈餘	8.37	13.36	15.55	11.34	5.66	1.3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5,004,210	\$20,229,413	\$23,434,868	\$31,977,115	\$20,008,786
營業毛利淨額	2,582,969	2,254,665	1,923,662	3,573,258	2,712,682
營業（損）益	1,748,716	1,394,419	975,942	2,757,233	2,001,5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4,671	3,636,725	4,914,788	1,538,702	350,083
稅前淨利	3,173,387	5,031,144	5,890,730	4,295,935	2,351,6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02,443	3,993,317	4,649,502	3,389,063	1,691,8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02,443	3,993,317	4,649,502	3,389,063	1,691,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9,397)	(481,625)	(835,501)	1,831,242	123,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3,046	3,511,692	3,814,001	5,220,305	1,814,8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502,443	3,993,317	4,649,502	3,389,063	1,691,8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093,046	3,511,692	3,814,001	5,220,305	1,814,88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8.37	13.36	15.55	11.34	5.66

註：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113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曾棟鋆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 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9	43.5	47.7	49.5	43.5	4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4.8	661.9	785.9	927.6	986.8	1,036.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50.5	152.5	132.4	134.2	143.4	147.5
	速動比率	89.9	90.6	57.8	65.5	56.3	63.6
	利息保障倍數	74.0	101.8	131.8	59.1	13.0	12.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3	12.3	14.8	12.4	8.8	6.7
	平均收現日數	32.3	29.8	24.6	29.4	41.5	54.7
	存貨週轉率(次)	5.7	4.8	3.9	3.4	2.2	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	4.9	5.4	6.0	5.1	4.2
	平均銷貨日數	64	76	93	108	167	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10.1	11.8	15.1	11.8	1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	0.9	0.8	0.9	0.7	0.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5	15.0	14.8	9.0	4.9	1.2
	權益報酬率(%)	18.1	26.4	27.1	17.2	8.4	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1	175.3	207.5	150.4	92.0	20.4
	純益率(%)	8.9	15.2	16.3	9.3	6.6	7.4
	每股盈餘(元)	8.4	13.4	15.6	11.3	5.7	1.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4	25.6	6.9	11.4	(2.4)	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4	70.8	43.5	43.3	34.0	4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	3.7	(5.0)	(2.3)	(8.1)	(1.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	1.2	1.2	1.1	1.1	1.1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1	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78%，主係因本期投資收益減少，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29%，主係本期營收減少，銷貨淨額下滑所致。							
3.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41%，主係本期應收帳款週轉率相對前期減少所致。							
4.存貨週轉率：減少 35%，主係本期營收減少，致營業成本亦相應減少所致。							
5.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55%，主係本期存貨周轉率相對前期減少所致。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22%，主係本期營收減少，銷貨淨額下滑所致。							
7.資產報酬率：減少 46%，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8.權益報酬率：減少 51%，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39%，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10.純益率：減少 29%，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11.每股盈餘：減少 50%，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12.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121%，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21%，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4.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52%，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不適用。

註1：本公司108~112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一)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41	39.43	44.59	47.21	37.5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0.2	1,597.2	1,827.8	2,132.1	2,23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6	115.5	100.4	109.8	114.0
	速動比率	103.5	74.4	41.4	68.5	75.6
	利息保障倍數	339.3	1,098.1	562.5	129.7	2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	7.8	13.0	9.5	4.7
	平均收現日數	45	47	28	38	78
	存貨週轉率(次)	14.6	8.8	5.3	5.0	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	4.1	4.9	6.0	4.8
	平均銷貨日數	25	42	69	73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7	20.2	24.1	33.1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	0.8	0.7	0.8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	16.2	15.9	9.6	4.9
	權益報酬率(%)	18.9	26.8	27.5	17.7	8.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1	168.3	197.0	143.7	78.7
	純益率(%)	10	19.7	19.8	10.6	8.5
	每股盈餘(元)	8.4	13.4	15.6	11.3	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1	13.6	11.0	17.9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3	76.7	46.8	55.3	4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	(1.7)	(4.5)	0.3	(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	1.1	1.1	1.1	1.1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 20%，主係本期年底應付帳款及預收貨款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80%，主係本期投資收益減少，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51%，主係本期營收減少，銷貨淨額下滑所致。
- 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 20%，主係本期營收減少，致營業成本亦相應減少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105%，主係本期應收帳款週轉率相對前期減少所致。
- 存貨周轉率：減少 22%，主係本期營收減少，致營業成本亦相應減少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29%，主係本期存貨周轉率相對前期減少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25%，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減少 49%，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權益報酬率：減少 54%，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45%，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12.純益率：減少 20%，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13.每股盈餘：減少 50%，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14.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94%，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5.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733%，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已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 108~112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公式請詳上表（一）1.之註 3 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水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1 頁。

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20,426,091	15,800,376	(4,625,715)	(22.6)
基金及投資	18,923,258	18,958,772	35,514	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6,031	2,304,304	(141,727)	(5.8)
其他資產	758,054	1,093,747	335,693	44.3
資產總額	42,553,434	38,157,199	(4,396,235)	(10.3)
流動負債	15,226,493	11,016,821	(4,209,672)	(27.6)
長期負債	1,195,246	1,169,575	(25,671)	(2.1)
其他負債	4,637,076	4,400,467	(236,609)	(5.1)
負債總額	21,058,815	16,586,863	(4,471,952)	(2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0,583,685	20,519,549	(64,136)	(0.3)
股本	2,989,838	2,989,838	0	0.0
資本公積	416,290	630,152	213,862	51.4
保留盈餘	17,843,751	17,538,246	(305,505)	(1.7)
其他權益	(666,194)	(638,687)	27,507	4.1
非控制權益	910,934	1,050,787	139,853	15.4
權益總額	21,494,619	21,570,336	75,717	0.4

(二) 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4.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7,003,082	27,261,117	(9,741,965)	(26.3)
營業成本	30,611,767	22,147,087	(8,464,680)	(27.7)
營業毛利	6,391,315	5,114,030	(1,277,285)	(2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95,472)	509,805	1,205,277	173.3
銷貨毛利淨額	5,695,843	5,623,835	(72,008)	(1.3)
營業費用	2,258,378	2,237,892	(20,486)	(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0,381	(636,286)	(1,696,667)	(160.0)
稅前利益	4,497,846	2,749,657	(1,748,189)	(38.9)
所得稅費用	1,043,428	950,895	(92,533)	(8.9)
本年度淨利	3,454,418	1,798,762	(1,655,656)	(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3,496	157,295	(1,706,201)	(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17,914	1,956,057	(3,361,857)	(6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89,063	1,691,823	(1,697,240)	(5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355	106,939	41,584	6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20,305	1,814,889	(3,405,416)	(6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7,609	141,168	43,559	44.6

(二) 說明：

-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市場需求減少，銷售額低於去年度所致。
- 已實現銷貨利益增加：主係因去年度未實現銷貨利益於本期轉入已實現利益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 稅前利益及本年度淨利減少：主係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本期合併獲利減少所致。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本期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本期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11.4	(2.4)	(12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3.3	34.0	(2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	(8.1)	(252.2)

(二) 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獲利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59,041	703,016	2,165,798	1,996,25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持續攀升，雖陸續於 97 至 100 年間完成部分廠房之擴建，但為滿足生產線業務所需，經評估於 102 年間取得工廠廠地毗連非都市土地作為擴廠用地，陸續投入約新台幣 2.5 億元增設電動車廠房及生產線，並持續優化電動車生產線。
2. 為了增加車架生產線的產能及提高管材裁切的精度及速度，公司於 106~112 年陸續更新前處理設備、購置雷射切割機及自動焊接機，另外為使物流搬運效率更佳，公司於 107 起陸續導入 AGV 自動搬運系統；此外為響應環境保護，負起企業社會責任，公司近年來也陸續投入約新台幣 2,400 萬元更新廢水處理設施。
3. 資金來源：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擴建增設電動車廠房之年產能約為 42 萬台，年產值約新台幣 229 億元；而車架生產線及設備改善，約可提高 25% 以上之產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自 1988 年成立美利達德國子公司起，自有品牌 MERIDA 即成功進入歐洲市場，截至目前已在歐洲投資設立 13 家公司；在美國投資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在日本及韓國分別投資設立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除在深圳、山東及南通設廠生產自行車外，為拓展大陸內銷市場，

已在各地成立 16 家分公司；全球各地 58 餘國亦有專業代理商，本公司自行車全球銷售網至此構建完成。

(二) 長期股權投資可增加本公司之銷售契機及產生投資利益。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12 年度美元利率持續升息、日幣利率則波動不大，本公司以美元、日幣計價進口原料成本中，112 年度利息支出相較於 111 年度增加新台幣 62,862 千元。展望 113 年度，由於消費市場尚不夠熱絡，即便全球供應鏈已恢復正常，但在國際市場的經濟疲軟、需求減弱情況下，全球大型製造業者仍在努力去化疫情期間積累的庫存，故隨著消費熱潮的消退，整體通膨可望進一步放緩，預期 113 年美國聯準會(Fed)將暫緩升息或降息，本公司以美元計價進口原料成本利息支出預料將持平或略降。
2. 本公司產品外銷與原料採購自國外進口為數甚巨，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112 年度美元平均匯率先升後貶、日幣匯率走弱貶值，產生匯兌利益新台幣 28,840 千元。
3. 展望 113 年，除受全球通貨膨脹影響，俄烏戰爭、加薩走廊衝突及紅海危機迄今未歇，導致大宗商品、航運價格飆升，使國內、外原物料價格持續呈現漲價趨勢，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國際物價趨勢並嚴格控管各項費用支出，以力求成本下降。
4. 未來將視利率、匯率走勢，配合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因應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朝新材料、新用途、新功能「3N」方向，繼續研發新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分析研發計畫後全力支援。
3. 未來二年研發計畫：

(1) 「輕量化碳纖維 Aero Bike」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9,000 千元。

「輕量化碳纖維 Aero Bike」是一款結合空氣動力學的高階公路車，主打輕量化及速度感，車架採用高模數碳纖維複合材質，在保有強度的同時具有輕量化的特性。車架外型是結合風洞測試後以最低的風阻係數設計而成，配合隱藏式走線使整體外觀看起來既優雅又具有速度感，同時也降低管線對於空氣阻力所帶來的影響，適合追求極致速度的騎乘者。

(2)「高階高扭力全避震 Enduro 電動登山車」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9,000 仟元。

「高階高扭力全避震 Enduro 電動登山車」是主打大行程和極佳的嚴峻地形適應性，車架採用鋁合金材質，並搭配隱藏式走線，讓外觀更加簡單且乾淨。搭配 BOSCH 最新 GEN5 高扭力電機及大容量電池，較大的避震行程加上大胎寬讓騎乘者即使再顛簸路段也能保有其舒適性，大容量電池讓騎乘者能夠輕鬆面對長距離的騎乘。良好的地形適應性搭配 BOSCH 高扭力馬達及大容量電池，喜歡追求刺激越野的族群，都是此車的涉獵範圍。

(3) 研發資訊：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已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輕量化碳纖維 Aero Bike	圖面設計中。 產品規格規劃中。	900 萬元	2024 第二季圖面完成 2024 第三季模具完成 2024 第四季樣品測試與調校，歐洲專業車隊測評 2025 第一季量產	輕量化且良好低風阻設計，配合隱藏式走線，提升車輛附加價值與銷售單價。
高階高扭力全避震 Enduro 電動登山車	模具完成。	900 萬元	2024 第一季圖面完成 2024 第二季模具完成 2024 第三季樣品測試與調校，歐洲異地測評 2024 第四季量產	較大的避震行程搭配 BOSCH 最新 GEN5 高扭力電機及大容量電池，滿足更多消費族群，創造更多價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為落實並推動永續發展，由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成立「美利達 ESG 推進委員會」且公告於公司網站，以推動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綠色產品之相關工作。因此本公司亦不斷透過內控及內稽制度追蹤營運與治理相關風險，於 112 年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以鑑別出在氣候變遷下財務面向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並進一步研擬相關對策和措施來避免財損風險。
- 2.本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財經情勢、證管法令、稅務法令、財務會計準則...等相關法規變動，提早因應相關之變化，力求降低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持續引進科技產業技術、運用於產品研發與製程之改善。
- 2.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如：裝置管理、硬體防護、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均規劃相關管理措施。

3.透過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

4.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科技技術改變進而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請參閱第 101 頁之四、(二)。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影響，俄烏戰爭、加薩走廊衝突及紅海危機迄今未歇，導致大宗商品、航運價格飆升，使國內、外原物料價格持續呈現漲價趨勢，鑒於國際市場的經濟疲軟、需求減弱情況下，除中國外之全球市場需求未明顯增溫，仍需適時檢視存貨去化能力、調整採購政策，以降低資金壓力及風險，同時管控生產規模及優化生產線，在最佳生產組合下，達交客戶的訂單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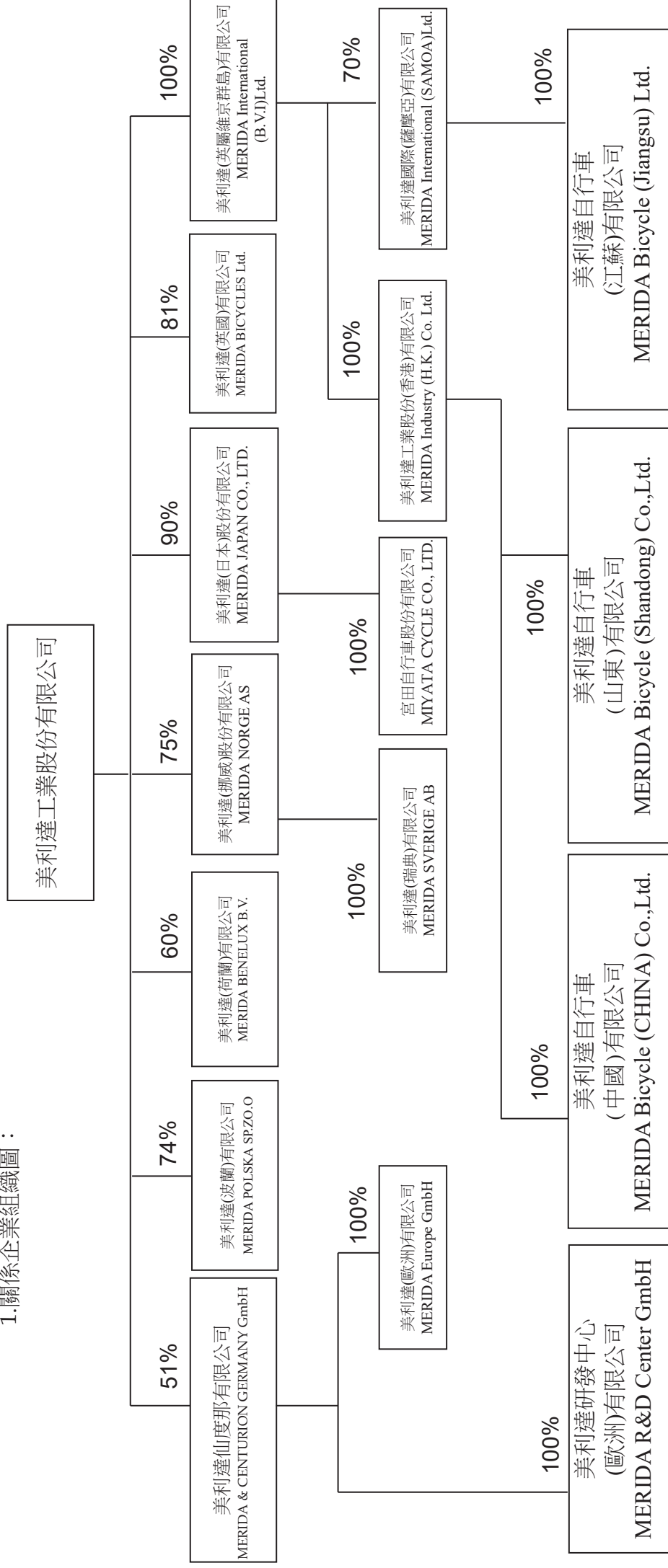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止日期：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90年9月14日	BlumenstraBe 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6,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91年2月20日	BlumenstraBe 49-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25	品牌推广及車隊管理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103年1月16日	BlumenstraBe 49-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25	自行車設計開發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90年6月13日	Ul. M. Curie-Sklodowskiej 35/41-800 Zabrze Poland.	PLN135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87年6月10日	Laan van Westenenk 102, 7336 AZ, Apeldoorn, The Netherlands	EUR3,341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84年2月28日	Unit 2 Alder Court Rennie Hogg Road Riverside Business Park, Nottingham, NG2 1RX.	GBP592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6年1月31日	CITCO Building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2,500	控股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82年5月18日	香港觀塘區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二座9樓903室	HKD202,800	投資控股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101年4月23日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35,000	投資控股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79年7月12日	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麗湖社區吉華路278號	RMB69,936	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零組件之加工、製造、銷售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96年3月3日	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晶華大道2388號	RMB118,676	自行車及零組件之加工、製造、銷售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101年6月28日	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新興東路11號	RMB219,321	電動自行車、自行車及零組件之生產、銷售、進出口、批發。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99年6月1日	2746-5 B1F, Inokuchi, Nakai-Machi, Ashigarakami-Gun, Kanagawa, 259-0151, Japan	JPY100,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7月1日	2746-5 B1F, Inokuchi, Nakai-Machi, Ashigarakami-Gun, Kanagawa, 259-0151, Japan	JPY30,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65年6月20日	Vaekeroeveien 210, 0751 Oslo, Norway	NOK26,4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	98年7月15日	Idrottsvägen 14 A, 431 62 Mölndal, Sweden.	SEK1,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	----------	--	----------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銷售。
- (2)電（助）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銷售。
- (3)自行車設計開發、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 (4)海外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獨立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截止日期：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股東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enner Wolfgang Gerd Klose	未發行股份	51.00 49.00 -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股東 總經理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Renner Wolfgang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股東 總經理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Renner Wolfgang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股東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aldemar Zenon, Chrapek Ireneusz Marek, Breła	100 17 18	74.07 12.60 13.33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祥 Peter Koperdraad	766,126 510,752	60.00 40.00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祥 Christopher David Carter	481,763 110,729	81.31 18.69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股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劉明根	42,500,000	100.00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劉明根	202,800,000	100.00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220 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曾貴宿 劉明根 Michael Wayne Sinyard Edward Alan Mitchell	24,500,000 10,500,000	70.00 30.00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賴人定 劉明根 蔡維聲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副總經理 內銷總部副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賴人定 劉明根 施啓翔 施文林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陳思如 劉明根 賴同沙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等 高谷信一郎 曾崧柱 鄭文祥	1,800 100 100	90.00 5.00 5.00

	董事 監察人	曾上原 福田三朗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高谷信一郎			
	董事	曾崧柱			
	董事	鄭文祥			
	董事	曾上原			
	監察人	福田三朗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股東		Marsti Holding AS		66,000	25.00
董事長		Einar Steen-Olsen			
董事兼總經理		Stian Steen-Olsen			
董事		Marianne Aanesen			
董事		Margareth Steen-Olsen			
董事		Michael Song-Chu Tseng			
董事		Wen Shiang Jeng			
董事		Jon Kåre Stene			
股東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	董事長	Jan Andreasson			
	董事兼總經理	Stian Steen-Olsen		10,000	100.00
	董事	Einar Steen-Olsen			
	董事	Margareth Steen-Olsen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美利達仙度那那有限公司	203,880	3,731,582	2,226,540	1,505,042	3,395,376	216,860	154,784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850	68,402	8,801	59,601	42,698	6,100	4,448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850	25,145	9,786	15,359	64,502	2,157	1,550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1,107	746,717	573,059	173,658	538,848	(17,089)	6,273	46,467.67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113,533	417,950	338,106	79,844	390,566	32,429	35,065	27.46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23,196	621,525	470,735	150,790	435,768	1,116	(13,818)	(23.32)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304,963	2,593,252	0	2,593,252	0	(119)	689,878	16.23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796,801	2,161,760	0	2,161,760	0	(3,129)	661,419	3.26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1,074,675	533,595	0	533,595	0	(84)	39,784	1.14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302,613	526,895	173,990	352,905	841,439	(5,683)	2,881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513,511	2,555,774	809,686	1,746,088	5,772,979	859,986	657,720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949,000	1,692,879	1,207,394	485,485	2,864,592	69,983	38,902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1,720	457,004	362,621	94,383	439,676	27,064	24,623	12,311.56
官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6,516	8,519	22,582	(14,063)	42,806	(16,381)	(14,115)	(47,048.92)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83,572	343,645	190,202	153,443	330,123	10,143	5,990	22.69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	3,080	36,190	19,475	16,715	157,072	3,302	1,782	178.16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請參閱第 172 頁。

(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7~183 頁。

(五)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受處分事項：無。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116號

電話：(04)85261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2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比重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8,653,865 仟元及 18,650,18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7%及 4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711,238)仟元及 640,985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30%)及 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曾 棟 墾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970,162	6	\$ 3,806,62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4,951	1	502,7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7,154	-	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十九)	250,432	1	304,49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3,345,411	10	4,642,70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五)	235,612	1	163,005	1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3,049,587	9	5,570,94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824	-	138,4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82,133</u>	<u>28</u>	<u>15,129,109</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92,620	-	92,6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2,372,342	68	22,393,347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917,517	3	965,43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4,697	-	39,530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7,425	-	41,4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05,924	1	322,0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488	-	2,1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9,129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6,384	-	5,1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793,526</u>	<u>72</u>	<u>23,861,712</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875,659</u>	<u>100</u>	<u>\$ 38,990,8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4,704,626	15	\$ 4,446,638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5,116	-	2,058,954	5
2170	應付帳款	2,032,216	6	5,045,41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71,529	-	144,52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399,299	1	1,127,0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11,380	2	928,91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1,517	-	19,8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93	-	4,3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66,076</u>	<u>24</u>	<u>13,775,69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344,688	14	4,453,152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619	-	20,3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103,9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一)	41,727	-	54,0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90,034</u>	<u>14</u>	<u>4,631,44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2,356,110</u>	<u>38</u>	<u>18,407,136</u>	<u>47</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9	2,989,838	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1	416,290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3,862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7,840	12	3,595,66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6,194	2	2,464,7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34,212	39	11,783,296	30
3400	其他權益	(638,687)	(2)	(666,194)	(2)
3XXX	權益總計	<u>20,519,549</u>	<u>62</u>	<u>20,583,685</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875,659</u>	<u>100</u>	<u>\$ 38,990,8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0,008,786	100	\$ 31,977,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17,607,545</u>	<u>88</u>	<u>27,496,751</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401,241	12	4,480,364	1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11,441</u>	<u>2</u>	<u>(907,106)</u>	<u>(3)</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712,682</u>	<u>14</u>	<u>3,573,25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83,654	3	497,727	2
6200	管理費用	<u>227,433</u>	<u>1</u>	<u>318,29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1,087</u>	<u>4</u>	<u>816,025</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001,595</u>	<u>10</u>	<u>2,757,23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104,640	1	31,877	-
7120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附註二五）	188,972	1	121,290	1
7130	股利收入	2,476	-	2,01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63,959	-	81,64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28,840	-	361,38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4,225	-	7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17,261	1	1,007,449	3
7510	利息費用	(96,230)	(1)	(33,36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u>(74,060)</u>	<u>-</u>	<u>(33,6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0,083</u>	<u>2</u>	<u>1,538,70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51,678	12	\$ 4,295,93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659,855	4	906,87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691,823	8	3,389,063	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123,565	1	55,9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291)	-	(12,1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15)	-	(11,197)	-
		95,559	1	32,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69	-	2,034,673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62)	-	(236,081)	(1)
		27,507	-	1,798,592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3,066	1	1,831,242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4,889	9	\$ 5,220,305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6		\$ 1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64		\$ 1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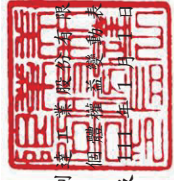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保	留	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普通股股票溢價	普通	特別								
A1	\$ 2,989,838	\$ 416,290	\$ -	\$ -	\$ 3,135,227	\$ 1,674,362	\$ 12,004,319	\$ 2,464,786	\$ 17,755,250			
B1	-	-	-	-	460,442	-	(460,442)	-	-			
B3	-	-	-	-	-	790,424	(790,424)	-	-			
B5	-	-	-	-	-	-	(2,391,870)	-	(2,391,870)			
D1	-	-	-	-	-	-	3,389,063	-	3,389,063			
D3	-	-	-	-	-	-	32,650	1,798,592	1,831,242			
D5	-	-	-	-	-	-	3,421,713	1,798,592	5,220,305			
Z1	2,989,838	416,290	-	-	3,595,669	2,464,786	11,783,296	666,194	20,583,685			
B1	-	-	-	-	342,171	-	(342,171)	-	-			
B3	-	-	-	-	-	(1,798,592)	1,798,592	-	-			
B5	-	-	-	-	-	-	(2,092,887)	-	(2,092,887)			
C7	-	-	-	213,862	-	-	-	-	-	213,862		
D1	-	-	-	-	-	-	1,691,823	-	1,691,823			
D3	-	-	-	-	-	-	95,559	27,507	123,066			
D5	-	-	-	-	-	-	1,787,382	27,507	1,814,889			
Z1	2,989,838	416,290	-	213,862	3,937,840	666,194	12,934,212	638,687	20,519,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董事長：曾崧柱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1,678	\$ 4,295,9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564	105,971
A20200	攤銷費用	15,303	13,1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839)	2,5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4,225)	(72)
A20900	利息費用	96,230	33,368
A21200	利息收入	(104,640)	(31,877)
A21300	股利收入	(2,476)	(2,0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117,261)	(1,007,4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61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8,5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2,174)	51,199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11,441)	907,1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7,572	9,74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11,979	142,005
A31130	應收票據	(6,995)	16,537
A31150	應收帳款	1,254,496	(3,193,4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808)	(51,593)
A31200	存 貨	2,533,533	(410,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646	404,818
A32125	合約負債	(2,043,838)	(354,98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66,197)	1,179,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8,268)	326,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23	(10,5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9	(7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1,422	2,406,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9,841	\$ 12,9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4,081	468,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676)	(28,8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2,431)	(398,9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237</u>	<u>2,459,8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1,85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06)	(46,4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0)	(7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3)	(13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2,9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388)	(22,2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835)</u>	<u>(17,2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258,114	2,271,6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26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095)	(17,8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2,887)	(2,391,8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5,869)</u>	<u>(138,364)</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6,467)	2,304,15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806,629</u>	<u>1,502,47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70,162</u>	<u>\$ 3,806,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科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

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

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四。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在此之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66	\$ 2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9,896	3,806,349
	<u>\$ 1,970,162</u>	<u>\$ 3,806,62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1,751	\$ 461,59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53,200	4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u>\$ 204,951</u>	<u>\$ 502,705</u>

八、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99,691	\$ 4,951,882
減：備抵損失	(3,848)	(4,687)
	<u>\$ 3,595,843</u>	<u>\$ 4,947,19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以及 D/A 或 O/A60 至 18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合計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3%	
總帳面金額	\$3,285,525	\$ 314,166	\$3,599,6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526</u>)	(<u>322</u>)	(<u>3,848</u>)
攤銷後成本	<u>\$3,281,999</u>	<u>\$ 313,844</u>	<u>\$3,595,843</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3%	
總帳面金額	\$4,852,766	\$ 99,116	\$4,951,8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433</u>)	(<u>1,254</u>)	(<u>4,687</u>)
攤銷後成本	<u>\$4,849,333</u>	<u>\$ 97,862</u>	<u>\$4,947,19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687	\$ 2,158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839</u>)	<u>2,529</u>
年底餘額	<u>\$ 3,848</u>	<u>\$ 4,687</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98,797	\$ 854,905
在製品	173,054	171,889
原物料	1,980,900	4,446,414
在途原物料	96,836	97,738
	<u>\$ 3,049,587</u>	<u>\$ 5,570,946</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607,545 仟元及 27,496,751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2,174)仟元及 51,19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89,220	\$ 89,22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400	3,400
	<u>\$ 92,620</u>	<u>\$ 92,62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416,970	\$ 3,473,489
投資關聯企業	18,955,372	18,919,858
	<u>\$ 22,372,342</u>	<u>\$ 22,393,347</u>

(一) 投資子公司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美利達維京公司)	\$ 2,592,971	\$ 2,605,289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497,793	555,381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美利達挪威公司)	98,282	86,048

(接次頁)

(承前頁)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 102,030	\$ 65,200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42,742	52,812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83,152	108,759
	<u>\$ 3,416,970</u>	<u>\$ 3,473,489</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u>\$ 41,727</u>	<u>\$ 54,055</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美利達維京公司	100	100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51	51
美利達挪威公司	75	75
美利達波蘭公司	74	74
美利達日本公司	90	90
美利達英國公司	81	81
美利達荷蘭公司	60	6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Holding Company, Inc. (SBC)	\$ 18,653,865	\$ 18,650,181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125,431	121,710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 公司(美利達西南歐公 司)	56,483	34,356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56,433	56,395

(接次頁)

(承前頁)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 26,739	\$ 26,453
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13,190	7,000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	1,866
美利達(義大利)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23,231	21,897
	<u>\$ 18,955,372</u>	<u>\$ 18,919,858</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SBC	35	35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40	40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45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美利達韓國公司	40	40
泛博公司	-	26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27	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泛博公司於111年10月股東會決議清算並於112年6月完成清算並退回投資款1,852仟元。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684,938)	\$ 623,9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453)	(248,22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6,391)</u>	<u>\$ 375,742</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78,692	\$ 651,189	\$ 284,067	\$ 1,575	\$ 102,923	\$1,518,446
增 加	-	-	14,666	-	27,140	41,806
減 少	-	-	(11,720)	(607)	(36,563)	(48,890)
年底餘額	<u>\$ 478,692</u>	<u>\$ 651,189</u>	<u>\$ 287,013</u>	<u>\$ 968</u>	<u>\$ 93,500</u>	<u>\$1,511,362</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348,895	\$ 160,712	\$ 1,132	\$ 42,268	\$ 553,007
增 加	-	15,046	35,290	274	39,057	89,667
減 少	-	-	(11,720)	(607)	(36,502)	(48,829)
年底餘額	<u>\$ -</u>	<u>\$ 363,941</u>	<u>\$ 184,282</u>	<u>\$ 799</u>	<u>\$ 44,823</u>	<u>\$ 593,845</u>
年底淨額	<u>\$ 478,692</u>	<u>\$ 287,248</u>	<u>\$ 102,731</u>	<u>\$ 169</u>	<u>\$ 48,677</u>	<u>\$ 917,517</u>
111 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75,240	\$ 651,189	\$ 287,941	\$ 1,575	\$ 59,306	\$1,475,251
增 加	-	-	1,395	-	45,043	46,438
減 少	-	-	(22,304)	-	(14,892)	(37,196)
重 分 類	3,452	-	17,035	-	13,466	33,953
年底餘額	<u>\$ 478,692</u>	<u>\$ 651,189</u>	<u>\$ 284,067</u>	<u>\$ 1,575</u>	<u>\$ 102,923</u>	<u>\$1,518,44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332,777	\$ 146,830	\$ 817	\$ 23,403	\$ 503,827
增 加	-	16,118	36,186	315	33,757	86,376
減 少	-	-	(22,304)	-	(14,892)	(37,196)
年底餘額	<u>\$ -</u>	<u>\$ 348,895</u>	<u>\$ 160,712</u>	<u>\$ 1,132</u>	<u>\$ 42,268</u>	<u>\$ 553,007</u>
年底淨額	<u>\$ 478,692</u>	<u>\$ 302,294</u>	<u>\$ 123,355</u>	<u>\$ 443</u>	<u>\$ 60,655</u>	<u>\$ 965,43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5至60年
附屬工程	4至55年
機器設備	8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963	\$ 1,979
建築物	16,418	32,837
運輸設備	7,316	4,714
	<u>\$ 24,697</u>	<u>\$ 39,530</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6,064</u>	\$ <u>56,7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16	\$ 1,016
建築物	16,418	16,463
運輸設備	<u>3,463</u>	<u>1,802</u>
	<u>\$ 20,897</u>	<u>\$ 19,28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21,517</u>	\$ <u>19,867</u>
非流動	<u>\$ 3,619</u>	<u>\$ 20,30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15%	1.15%
建築物	1.15%	1.15%
運輸設備	1.04%-1.475%	1.0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生產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6 年。租賃合約約定，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3,712</u>	\$ <u>3,80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154</u>	\$ <u>15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961</u>)	(<u>\$ 21,84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58,413	\$ 16,997
單獨取得	<u>1,233</u>	<u>41,416</u>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646</u>	<u>\$ 58,413</u>
<u>累計折舊</u>		
1 月 1 日餘額	\$ 16,918	\$ 3,795
攤銷費用	<u>15,303</u>	<u>13,123</u>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221</u>	<u>\$ 16,918</u>
1 月 1 日淨額	<u>\$ 41,495</u>	<u>\$ 13,202</u>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425</u>	<u>\$ 41,49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五、短期銀行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4,650,000	\$ 3,900,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180 天 到期	<u>54,626</u>	<u>546,638</u>
	<u>\$ 4,704,626</u>	<u>\$ 4,446,638</u>
<u>年 利 率 (%)</u>		
信用借款	1.56-1.86	1.30-1.60
信用狀購料借款	不高於 0.42	不高於 5.82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酬勞	\$ 154,377	\$ 282,0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96,832	126,195
應付董事酬勞	66,897	122,204
其他應付款項	<u>81,193</u>	<u>596,605</u>
	<u>\$ 399,299</u>	<u>\$ 1,127,01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4%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560	\$ 641,5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9,689)	(537,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9,129)	\$ 103,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餘額	\$ 641,521	(\$ 537,584)	\$ 103,9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4	-	4,214
利息費用（收入）	8,600	(7,200)	1,400
認列於損益	12,814	(7,200)	5,6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36)	(3,6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9,929)	-	(119,9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929)	(3,636)	(123,565)
雇主提撥	-	(5,115)	(5,115)
福利支付	(103,846)	103,846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30,560	(\$ 449,689)	(\$ 19,129)
111年1月1日餘額	\$ 697,718	(\$ 537,081)	\$ 160,63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939	\$ -	\$ 5,939
利息費用 (收入)	<u>5,322</u>	<u>(4,068)</u>	<u>1,254</u>
認列於損益	<u>11,261</u>	<u>(4,068)</u>	<u>7,1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367)	(43,36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044)	-	(27,0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425</u>	<u>-</u>	<u>14,4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619)</u>	<u>(43,367)</u>	<u>(55,986)</u>
雇主提撥	-	(7,907)	(7,907)
福利支付	<u>(54,839)</u>	<u>54,839</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41,521</u>	<u>(\$ 537,584)</u>	<u>\$ 103,93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13,762)	(\$ 21,154)
減少 0.50%	\$ 14,563	\$ 22,4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14,373	\$ 22,112
減少 0.50%	(\$ 13,721)	(\$ 21,0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253	\$ 7,88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 年	6.9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98,984	298,984
已發行股本	\$ 2,989,838	\$ 2,989,83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416,290	\$ 416,29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213,862	-
	\$ 630,152	\$ 416,29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2,171	\$ 460,44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98,592)	790,424		
現金股利	2,092,887	2,391,870	\$ 7.0	\$ 8.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8,7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507)	
現金股利	1,793,903	\$ 6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0,008,786	\$ 31,977,115

(一)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602,997	\$ 4,947,354	\$ 1,777,927
合約負債－流動	\$ 15,116	\$ 2,058,954	\$ 2,413,939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九。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23,574	\$ 164,712	\$ 13,702	\$ 801,988
勞健保費用	67,645	11,733	2,433	81,81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874	2,632	915	23,421
確定福利計畫	4,140	1,443	31	5,614
董事酬金	-	72,002	-	72,002
其他員工福利	25,234	2,036	238	27,508
折舊費用	89,015	21,549	-	110,564
攤銷費用	-	15,303	-	15,303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929,003	232,713	18,351	1,180,067
勞健保費用	70,495	13,675	2,479	86,64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109	2,491	912	22,512
確定福利計畫	5,403	1,701	89	7,193
董事酬金	-	127,224	-	127,224
其他員工福利	45,105	3,543	376	49,024
折舊費用	89,022	16,635	314	105,971
攤銷費用	-	13,123	-	13,123

1.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3 人及 1,29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54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41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4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13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9.6%)。
5. 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
6.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員工薪資報酬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規定及其相關規章、辦法辦理，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酬委員會核議，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激勵與留才目的。

(2) 董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核議。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6%	\$ 154,377	6%	\$ 282,009
董事酬勞	2.6%	66,897	2.6%	122,2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2,119	\$ 950,8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262	48,0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3,520</u>	<u>-</u>
	<u>764,901</u>	<u>998,92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5,046)	(92,0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9,855</u>	<u>\$ 906,8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0,336	\$ 859,1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7	18
免稅所得	(3,340)	(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262	48,0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3,52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9,855</u>	<u>\$ 906,87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11,380</u>	<u>\$ 928,9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2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59,955	(\$ 62,289)	\$ -	\$ 197,6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565	(10)	(12,715)	4,84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498	-	-	12,4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018	46,624	-	71,6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u>7,021</u>	<u>12,257</u>	<u>-</u>	<u>19,278</u>
	<u>\$ 322,057</u>	<u>(\$ 3,418)</u>	<u>(\$ 12,715)</u>	<u>\$ 305,9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52,218	(\$ 108,464)	\$ -	\$ 4,243,754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00,934</u>	<u>-</u>	<u>-</u>	<u>100,934</u>
	<u>\$ 4,453,152</u>	<u>(\$ 108,464)</u>	<u>\$ -</u>	<u>\$ 4,344,688</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8,533	\$ 181,422	\$ -	\$ 259,9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022	(260)	(11,197)	17,56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498	-	-	12,4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779	10,239	-	25,0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21	-	7,021
	<u>\$ 134,832</u>	<u>\$ 198,422</u>	<u>(\$ 11,197)</u>	<u>\$ 322,0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44,025	\$ 108,193	\$ -	\$ 4,352,2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21	(1,821)	-	-
	<u>\$ 4,346,780</u>	<u>\$ 106,372</u>	<u>\$ -</u>	<u>\$ 4,453,15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 109 年度尚未核定外，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淨	利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1,691,823		298,983,800		<u>\$ 5.6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48,217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91,823</u>		<u>300,232,017</u>		<u>\$ 5.64</u>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3,389,063		298,983,800		<u>\$ 11.3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25,208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389,063</u>		<u>301,009,008</u>		<u>\$ 11.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

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4,951	\$ 502,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5,155	8,922,1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92,620	92,6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207,670	10,763,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於 112 及 111 年度各升值 1% 時，本公司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1,288 仟元及 53,939 仟元。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25,136	\$ 1,217,9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69,896	3,806,349
金融負債	3,304,626	3,268,846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337 仟元及增加 1,3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二大主要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9% 及 6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878,249 仟元及 7,676,677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 年 以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503,044	\$ -	\$ -
租賃負債	21,680	2,859	789
浮動利率工具	3,304,626	-	-
固定利率工具	1,400,000	-	-
財務保證負債	669,308	302,099	786,237
	<u>\$ 7,898,658</u>	<u>\$ 304,958</u>	<u>\$ 787,026</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6,316,952	\$ -	\$ -
租賃負債	20,198	19,615	794
浮動利率工具	3,268,846	-	-
固定利率工具	1,177,792	-	-
財務保證負債	309,247	203,155	921,177
	<u>\$ 11,093,035</u>	<u>\$ 222,770</u>	<u>\$ 921,971</u>

上述財務保證負債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管理階層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美利達中國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美利達江蘇公司）	子 公 司
Merida Europe GmbH	子 公 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子 公 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子 公 司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宮田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自行車（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瑞典公司）	子 公 司
SBC 集團	關聯企業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來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大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新橡膠（越南）工業有限公司（越南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13,012,660	\$ 25,310,245
其 他	<u>1,254,780</u>	<u>1,307,323</u>
	14,267,440	26,617,568
子 公 司	<u>4,382,077</u>	<u>3,706,405</u>
	<u>\$ 18,649,517</u>	<u>\$ 30,323,973</u>

本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價格之訂定不同於代工產品。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160,212	\$ 1,156,111
其他關係人	106,012	112,183
關聯企業	38,807	-
	<u>\$ 1,305,031</u>	<u>\$ 1,268,294</u>

本公司係按時價向其他關係人進貨。

(四) 其他收入 (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u>\$ 409,457</u>	<u>\$ -</u>

係向關聯企業收取之補貼款項。

(五)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15,116	\$ 2,049,923
其他	-	230
	<u>\$ 15,116</u>	<u>\$ 2,050,153</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1,106,418	\$ 2,564,884
其他	455,579	413,682
	1,561,997	2,978,566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670,973	755,148
美利達波蘭公司	377,152	293,561
其他	735,289	615,430
	1,783,414	1,664,139
	<u>\$ 3,345,411</u>	<u>\$ 4,642,705</u>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 137,440	\$ 90,984
其他	<u>35,342</u>	<u>26,584</u>
	172,782	117,568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6,115	22,158
其他	<u>2,514</u>	<u>1,855</u>
	8,629	24,013
	<u>\$ 181,411</u>	<u>\$ 141,581</u>

(七) 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u>\$ 43,843</u>	<u>\$ -</u>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子公司	\$ 30,807	\$ 115,574
其他關係人	22,684	28,954
關聯企業	<u>18,038</u>	<u>-</u>
	<u>\$ 71,529</u>	<u>\$ 144,528</u>

(九) 向關係人借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子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u>\$ -</u>	<u>\$ 460,650</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推銷費用－促銷廣告及其他

<u>關係人類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u>\$ 161,604</u>	<u>\$ 135,402</u>

2.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 16,451	\$ 10,277
美利達荷蘭公司	4,258	5,339
美利達挪威公司	3,453	3,633
其他	1,425	315
	<u>25,587</u>	<u>19,564</u>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40,336	76
其他	8,877	2,172
	<u>49,213</u>	<u>2,248</u>
	<u>\$ 74,800</u>	<u>\$ 21,812</u>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

3.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 164,007	\$ 107,411
美利達江蘇公司	16,330	10,035
美利達中國公司	8,635	3,844
	<u>\$ 188,972</u>	<u>\$ 121,290</u>

本公司與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江蘇公司及美利達山東公司訂定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同意將已註冊之商標授權予該等公司標示於製售之助動自行車及自行車，每年分別按其年度內銷淨額3%計算商標授權金予本公司。另本公司與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江蘇公司及美利達山東公司訂定技術服務合約，同意將生產管理技術移轉予該等公司，每年按其淨銷貨金額1%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4.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23,338	\$ 60,028
其他	-	26
	<u>23,338</u>	<u>60,054</u>
子公司	250	12
其他關係人	-	1
	<u>\$ 23,588</u>	<u>\$ 60,067</u>

(十一) 背書保證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事 項	保 證 金 額
<u>112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3,000
	銀行信用狀擔保	美金 1,000
	放款融資	歐元 22,100
	放款融資	英鎊 6,000
	放款融資	人民幣 380,000
<u>111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3,000
	放款融資	歐元 24,500
	放款融資	英鎊 6,000
	放款融資	人民幣 310,000

上述子公司之實際動支金額，參閱附表二。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052	\$ 174,665
退職後福利	532	551
	<u>\$ 104,584</u>	<u>\$ 175,2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未轉借款金額分別為 87,096 仟元及 192,122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33</u>	<u>\$ 4,900</u>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0,694	30.705	\$ 3,705,909	\$ 223,521	30.710	\$ 6,864,330
日幣	658,308	0.2172	142,984	797,444	0.2324	185,326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692,387	30.705	21,259,743	709,327	30.710	21,783,432
歐元	30,914	33.98	1,050,458	27,306	32.72	893,452
日幣	274,185	0.2172	59,553	230,868	0.2324	53,654
波蘭幣	-	-	-	-	-	-
	15,689	8.1991	128,636	15,063	6.9193	104,22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796	30.705	577,131	47,882	30.710	1,470,456
日幣	1,602,266	0.2172	348,012	3,353,503	0.2324	779,35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 年度		111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金	31.155	(\$ 47,648)	29.805	\$ 349,081
日幣	0.2221	69,668	0.2275	837
歐元	33.7	6,529	31.36	2,043
		<u>\$ 28,549</u>		<u>\$ 351,96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貸出之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金額
0	本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166	\$ 44,166	\$ 43,843	\$ 43,843	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8,207,820	\$ 10,259,775	
1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80,000	人民幣 80,000	人民幣 80,000	-	2.3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人民幣 161,413	人民幣 161,413		
2	美利達香港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7,000	美金 17,000	美金 17,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港幣 220,082	港幣 220,082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註三：為美利達山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四：為美利達香港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稱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額 保額	本期最高背書額 餘額	背書 期末 證餘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保書 保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額 最高(註二)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屬對大 陸地區 保書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 6,155,865	歐元 500 英鎊 6,000	500 6,000	500 6,000	- 5,951	\$ -	1.23	\$ 10,259,775	Y	-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6,155,865	歐元 27,000	24,600	23,000	-	-	4.07	10,259,775	Y	-	-	-
		美利達挪威公司	6,155,865	美元 1,000	1,000	1,000	-	-	0.15	10,259,775	Y	-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6,155,865	人民幣 280,000	280,000	161,742	-	-	5.90	10,259,775	Y	-	-	Y
		美利達中國公司	6,155,865	人民幣 100,000	100,000	10,000	-	-	2.11	10,259,775	Y	-	-	Y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末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81	\$ 151,751	-	\$ 151,7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753	-	1,753
	股票或股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	51,447	-	51,4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	89,220	-	89,220
	美利達荷蘭公司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3,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400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期	單	價	授信期間	除	
本公司	SBC 集團	關聯企業	銷	(\$ 13,012,660)	(65)	O/A 60 天		\$	-	-	\$ 1,106,418	31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銷	(1,910,059)	(10)	T/T 14 天或 O/A 150 天			-	-	670,973	19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銷	(809,099)	(4)	O/A 90 天			-	-	178,906	5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銷	(522,772)	(3)	O/A 60 天			-	-	105,886	3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銷	(345,898)	(2)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	-	70,304	2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銷	(331,173)	(2)	O/A 180 天			-	-	173,753	5
	美利達日本公司	子公司	銷	(307,199)	(2)	O/A 120 天			-	-	132,436	4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銷	(290,240)	(1)	T/T 14 天或 O/A 180 天			-	-	103,619	3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公司	銷	(282,291)	(1)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	-	136,265	4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	(214,582)	(1)	O/A 90 天			-	-	156,835	4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67,460)	(1)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	-	52,857	1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63,353)	(1)	T/T 14 天或 O/A 150 天			-	-	59,970	2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銷	(132,788)	(1)	O/A 150 天			-	-	377,152	10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進	685,783	5	T/T 30 天			-	-	-	-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進	442,066	3	T/T 90 天			-	-	(30,807)	(1)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銷	(人民幣 443,143)	(68)	T/T 90 天			-	-	(人民幣 25,872)	88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對象	關係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額
本公司	SBC 集團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1,106,418	7.09	\$ -	-	\$	1,027,431	\$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15	-	-	-	-	6,115	-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670,973	2.68	-	-	-	18,287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745	-	-	-	-	247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377,152	0.40	226,170	加強催收	-	-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8,906	4.81	6,176	加強催收	-	160,328	-	-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710	-	-	-	-	-	-	-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173,753	2.13	22,255	加強催收	-	22,255	-	-
	美利達日本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318	-	-	-	-	446	-	-
	美利達日本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6,835	1.29	-	-	-	17,377	788	-
	美利達英國公司	關聯企業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6,265	1.95	11,375	加強催收	-	70,442	-	-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曾孫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39	-	-	-	-	930	-	-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32,436	3.44	-	-	-	43,200	-	-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7	-	-	-	-	86	-	-
	美利達英國公司	關聯企業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5,886	5.34	37,458	加強催收	-	58,138	-	-
	美利達山東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3,619	3.10	-	-	-	26,820	521	-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	-	-	-	-	45	-	-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8,043	3.23	-	-	-	7,043	-	-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7,440	-	-	-	-	-	-	-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25,872	28.28	-	-	-	人民幣 25,872	-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投資金額		期末 數比 (%)	持有		被 投資 公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益 (損)	註 備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之 損 益			
本公司	股票或股權 SBC 美利達維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泛博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美國加州 英屬維京群島 德國 Stuttgart 波蘭 Gliwice 挪威 Lysaker 奧地利 Strobl 捷克 Brno 西班牙 Madrid 台灣省彰化縣 斯洛伐克 Partizanska 日本神奈川縣 義大利 Reggio Emilia 荷蘭 Beekbergen 英國 Nottingham 韓國首爾市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控股公司 自行車買賣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自行車買賣 自行車買賣 自行車買賣 自行車買賣 日用百貨行銷 自行車買賣 自行車買賣 自行車買賣 自行車買賣 自行車買賣 自行車買賣	\$ 887,013 1,362,597 103,725 113,170 151,459 116,195 21,042 18,646 - 40 118,875 19,011 65,400 40,309 10,598	\$ 887,013 1,362,597 103,725 113,170 151,459 116,195 21,042 18,646 16,900 40 118,875 19,011 65,400 40,309 10,598	3,410 42,500 - - 198 - - 1 - - 2 559 766 482 77	35 100 51 74 75 40 45 36 - 30 90 27 60 81 40	\$18,653,865 2,592,971 497,793 102,030 98,282 125,431 56,433 56,483 - 26,739 42,742 23,231 41,727 83,152 13,190	(美金) 美金 歐元 波蘭幣 挪威幣 歐元 (捷克幣) 歐元 (\$) 歐元 日幣 歐元 歐元 (英鎊) 韓圓	64,514 22,143 4471 845 2,827 5 204 1,460 55 60 48,130 218 1,041 357 609,211	(\$ 711,238) 689,878 81,996 4,647 6,254 63 129 17,897 14 603 9,621 2,008 21,039 11,236 5,872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股票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香港 薩摩亞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控股公司	美金 27,087 美金 24,500	美金 27,087 美金 24,500	202,800 24,500	100 70	美金 70,476 美金 12,165	港幣 美金	166,186 1,277	(註) (註)	孫公司 孫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股票 美利達瑞典公司	瑞典 Gothenburg	自行車買賣	挪威幣 814	挪威幣 814	-	100	挪威幣 5,510	瑞典克朗	606	(註)	孫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股票 Merida Europe GmbH Merida R&D Center GmbH	德國 Stuttgart 德國 Stuttgart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自行車設計開發	歐元 25 歐元 25	歐元 25 歐元 25	- -	100 100	歐元 1,754 歐元 452	歐元 歐元	132 46	(註) (註)	孫公司 孫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股票 日本宮田公司	日本神奈川縣	自行車買賣	日幣 62,371	日幣 62,371	-	100	(日幣) 64,746	(日幣)	63,551	(註)	孫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益 (註一)	期 末 投 資 面 值 (註一)	資 截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77,057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0,426 (美金 11,087)	-	\$ -	\$ 340,426 (美金 11,087)	\$ 2,881	100	\$ -	2,881	\$ 353,017	\$ 1,921,120 (美金 62,567)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491,28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91,280 (美金 16,000)	-	-	491,280 (美金 16,000)	657,720	100	657,720	657,720	1,746,642	994,688 (美金 32,395)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74,675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06,633 (美金 16,500)	-	-	506,633 (美金 16,500)	38,902	70	27,231	27,231	340,511	-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限 額
\$ 1,338,339 (美金 43,587)	\$ 12,942,202 (註三)
\$ 1,403,679 (美金 45,715)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美金 13,215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美金 16,500 仟元。

註三：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曾 崧 柱	48,664,715	16.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03,414	7.2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116號

電話：(04)852617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崧 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美利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利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2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比重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8,653,865 仟元及 18,650,18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9%及 4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711,238)仟元及 640,985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26%)及 14%。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鑒



吳少君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59,041	9	\$ 5,424,56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4,951	1	502,70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6,86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7,154	-	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735,258	2	868,66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1,562,565	4	2,978,68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95,229	-	133,507	-
1310	存 貨(附註四、十及二七)	9,531,937	25	10,235,049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87,375	-	282,7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00,376</u>	<u>41</u>	<u>20,426,09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400	-	3,4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9,25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955,372	50	18,919,85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304,304	6	2,446,031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1,916	1	321,390	1
1780	無形資產	59,974	-	71,9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05,924	1	322,0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460	-	3,6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129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36,089	-	38,9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356,823</u>	<u>59</u>	<u>22,127,343</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157,199</u>	<u>100</u>	<u>\$ 42,553,4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6,088,998	16	\$ 5,014,511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39,391	-	2,079,008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33,485	8	5,808,087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4,777	-	50,1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58,383	2	1,019,5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67,209	2	975,0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1,556	-	57,49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68,127	1	207,0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895	-	15,6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16,821</u>	<u>29</u>	<u>15,226,49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169,575	3	1,195,24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344,688	11	4,453,152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702	-	55,1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03,9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77	-	24,8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70,042</u>	<u>14</u>	<u>5,832,32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6,586,863</u>	<u>43</u>	<u>21,058,815</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8	2,989,838	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1	416,290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3,862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7,840	10	3,595,66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6,194	2	2,464,7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34,212	34	11,783,296	28
3400	其他權益	(638,687)	(2)	(666,19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519,549</u>	<u>54</u>	<u>20,583,685</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50,787</u>	<u>3</u>	<u>910,93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1,570,336</u>	<u>57</u>	<u>21,494,619</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157,199</u>	<u>100</u>	<u>\$ 42,553,4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二十及二六）	\$ 27,261,117	100	\$ 37,003,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 二六）	<u>22,147,087</u>	<u>81</u>	<u>30,611,767</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5,114,030	19	6,391,315	1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四）	<u>509,805</u>	<u>2</u>	<u>(695,472)</u>	<u>(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623,835</u>	<u>21</u>	<u>5,695,84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45,441	4	1,180,666	3
6200	管理費用	<u>1,092,451</u>	<u>4</u>	<u>1,077,71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7,892</u>	<u>8</u>	<u>2,258,37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385,943</u>	<u>13</u>	<u>3,437,46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 二六）	111,664	-	43,426	-
7130	股利收入	2,476	-	2,01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45,318	1	125,18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三一）	66,277	-	391,87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附註四）	14,403	-	<u>(52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228,501)	(1)	(\$ 77,435)	-
7590	什項支出	(62,985)	-	(48,117)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u>684,938</u>)	(<u>3</u>)	<u>623,96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36,286</u>)	(<u>3</u>)	<u>1,060,38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749,657	10	4,497,84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二)	<u>950,895</u>	<u>3</u>	<u>1,043,42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98,762</u>	<u>7</u>	<u>3,454,41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 八)	123,565	-	55,9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5,291)	-	(12,1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2,715</u>)	-	(<u>11,197</u>)	-
		<u>95,559</u>	-	<u>32,65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898	-	2,066,927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6,162</u>)	-	(<u>236,081</u>)	(<u>1</u>)
		<u>61,736</u>	-	<u>1,830,846</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7,295</u>	-	<u>1,863,496</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56,057</u>	<u>7</u>	<u>\$ 5,317,914</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91,823	6	\$ 3,389,06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6,939</u>	<u>1</u>	<u>65,355</u>	<u>-</u>
8600		<u>\$ 1,798,762</u>	<u>7</u>	<u>\$ 3,454,418</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14,889	7	\$ 5,220,30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1,168</u>	<u>-</u>	<u>97,609</u>	<u>-</u>
8700		<u>\$ 1,956,057</u>	<u>7</u>	<u>\$ 5,317,914</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66</u>		<u>\$ 11.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64</u>		<u>\$ 1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業主		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3,135,227	\$ 1,674,362	\$ 12,004,319	\$ 17,755,25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60,442	-	(460,442)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0,424	(790,424)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91,870)	(2,391,87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389,063	3,389,06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50	32,25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1,713	3,421,71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3,595,669	2,464,786	11,783,296	20,583,685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42,171	-	(342,171)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8,592)	1,798,592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92,887)	(2,092,8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13,86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691,823	1,691,82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559	123,06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7,382	1,814,88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3,937,840	666,194	12,934,212	20,519,549
							(\$ 638,687)
							\$ 1,050,787
							\$ 21,570,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49,657	\$ 4,497,8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906	310,934
A20200	攤銷費用	20,214	18,6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194	10,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4,403)	528
A20900	利息費用	228,501	77,435
A21200	利息收入	(111,664)	(43,426)
A21300	股利收入	(2,476)	(2,0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之份額	684,938	(623,9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80	74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8,5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784	37,414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509,805)	695,4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7,684	9,69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2,157	141,404
A31130	應收票據	(6,995)	16,632
A31150	應收帳款	1,444,456	(1,794,2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04)	(53,501)
A31200	存 貨	798,395	(2,421,0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256	451,971
A32125	合約負債	(2,039,258)	(334,9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6,395)	1,483,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376)	(116,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500	(66,7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9	(7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3,245	2,277,0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1,575	\$ 39,0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76	15,9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901)	(72,0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3,589)	(529,6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194)	1,730,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367)	-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1,85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52)	(108,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7	1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6	(1,0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191)	(67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88)	(7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2,9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66	(13,60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66)	(31,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383)	(102,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046,033	2,198,053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32,188	316,065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07,331)	(49,9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8	(1,0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237)	(56,2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4,202)	(2,395,0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3,921)	11,8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30)	99,8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5,528)	1,739,7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4,569	3,684,8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9,041	\$ 5,424,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

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

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

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在此之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64	\$ 2,3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30,584	4,960,7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26,693	461,382
	<u>\$ 3,459,041</u>	<u>\$ 5,424,569</u>
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1.8-4.70	2.03-2.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金 融 資 產</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1,751	\$ 461,59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53,200	4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204,951</u>	<u>\$ 502,705</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16,866</u>	\$ <u>-</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359,255</u>	\$ <u>-</u>

九、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332,234	\$ 3,864,642
減：備抵損失	(<u>34,411</u>)	(<u>17,294</u>)
	\$ <u>2,297,823</u>	\$ <u>3,847,34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以及 D/A 或 O/A6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逾 期 3 個月以內	合 計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總帳面金額	\$2,321,502	\$ 10,732	\$2,332,2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4,089</u>)	(<u>322</u>)	(<u>34,411</u>)
攤銷後成本	<u>\$2,287,413</u>	<u>\$ 10,410</u>	<u>\$2,297,823</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總帳面金額	\$3,822,848	\$ 41,794	\$3,864,6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6,040</u>)	(<u>1,254</u>)	(<u>17,294</u>)
攤銷後成本	<u>\$3,806,808</u>	<u>\$ 40,540</u>	<u>\$3,847,34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7,294	\$ 13,686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5,194	10,666
本年度實際沖銷	(8,724)	(7,262)
外幣換算差額	647	204
年底餘額	<u>\$ 34,411</u>	<u>\$ 17,294</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065,249	\$ 4,488,736
在 製 品	396,089	397,876
原 物 料	2,908,027	5,212,752
在途原物料	<u>162,572</u>	<u>135,685</u>
	<u>\$ 9,531,937</u>	<u>\$ 10,235,049</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147,087 仟元及 30,611,767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7,784 仟元及 37,414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400	\$ 3,40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100	100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51	51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60	60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74	74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81	81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90	90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75	75	
	美利達維京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100	100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70	70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100	100	
美利達挪威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瑞典公司)	100	100	
美利達日本公司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宮田公司)	100	100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Merida Europe GmbH	100	100	
	Merida R&D Center GmbH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30	3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95,290	\$ 881,972
非流動資產	648,084	731,147
流動負債	(691,882)	(553,780)
非流動負債	(517,896)	(557,037)
權 益	<u>\$ 533,596</u>	<u>\$ 502,30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3,517	\$ 351,611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160,079</u>	<u>150,691</u>
	<u>\$ 533,596</u>	<u>\$ 502,30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882,844</u>	<u>\$ 1,687,949</u>
本年度淨利(損)	\$ 39,784	(\$ 61,767)
其他綜合損益	(7,948)	(43,979)
綜合損益總額	<u>\$ 31,836</u>	<u>(\$ 105,746)</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7,849	(\$ 43,237)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11,935</u>	<u>(18,530)</u>
	<u>\$ 39,784</u>	<u>(\$ 61,76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2,285	(\$ 74,022)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9,551</u>	<u>(31,724)</u>
	<u>\$ 31,836</u>	<u>(\$ 105,74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0,641	(\$ 123,790)
投資活動	(2,678)	(24,583)
籌資活動	<u>37,743</u>	<u>31,994</u>
淨現金流入(出)	<u>\$ 65,706</u>	<u>(\$ 116,379)</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Holding Company, Inc. (SBC)	\$ 18,653,865	\$ 18,650,181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125,431	121,710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56,483	34,356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56,433	56,395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26,739	26,453
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13,190	7,000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	1,866
美利達(義大利)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u>23,231</u>	<u>21,897</u>
	<u>\$ 18,955,372</u>	<u>\$ 18,919,85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SBC	35	35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40	40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45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美利達韓國公司	40	40
泛博公司	-	26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27	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泛博公司於111年10月股東會決議清算並於112年6月完成清算並退回投資款1,852仟元。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684,938)	\$ 623,9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453)	(248,22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6,391)	\$ 375,742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479,397	\$ 2,795,678	\$ 1,293,377	\$ 37,099	\$ 289,592	\$ 8,210	\$ 4,903,353
增加	-	29,499	17,068	5,326	39,242	317	91,452
減少	-	(5,970)	(14,872)	(6,379)	(40,597)	(1,495)	(69,313)
重分類	-	7,154	235	-	-	(7,154)	235
淨兌換差額	130	10,390	(15,914)	2,482	1,803	122	(987)
年底餘額	<u>\$ 479,527</u>	<u>\$ 2,836,751</u>	<u>\$ 1,279,894</u>	<u>\$ 38,528</u>	<u>\$ 290,040</u>	<u>\$ -</u>	<u>\$ 4,924,74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263,683	\$ 965,615	\$ 29,006	\$ 199,018	\$ -	\$ 2,457,322
增加	-	116,340	81,070	2,303	46,933	-	246,646
減少	-	(5,705)	(14,607)	(5,503)	(40,441)	-	(66,256)
淨兌換差額	-	(5,721)	(13,211)	1,338	318	-	(17,276)
年底餘額	<u>\$ -</u>	<u>\$ 1,368,597</u>	<u>\$ 1,018,867</u>	<u>\$ 27,144</u>	<u>\$ 205,828</u>	<u>\$ -</u>	<u>\$ 2,620,436</u>
年底淨額	<u>\$ 479,527</u>	<u>\$ 1,468,154</u>	<u>\$ 261,027</u>	<u>\$ 11,384</u>	<u>\$ 84,212</u>	<u>\$ -</u>	<u>\$ 2,304,304</u>
111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475,938	\$ 2,720,402	\$ 1,255,144	\$ 37,205	\$ 229,918	\$ 495	\$ 4,719,102
增加	-	23,512	20,944	29	56,261	7,659	108,405
減少	-	(3,259)	(27,312)	(278)	(17,688)	-	(48,537)
重分類	3,452	-	31,705	-	19,101	-	54,258
淨兌換差額	7	55,023	12,896	143	2,000	56	70,125
年底餘額	<u>\$ 479,397</u>	<u>\$ 2,795,678</u>	<u>\$ 1,293,377</u>	<u>\$ 37,099</u>	<u>\$ 289,592</u>	<u>\$ 8,210</u>	<u>\$ 4,903,35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136,969	\$ 892,415	\$ 27,515	\$ 172,208	\$ -	\$ 2,229,107
增加	-	112,284	90,225	1,674	42,515	-	246,698
減少	-	(3,142)	(26,816)	(278)	(17,410)	-	(47,646)
淨兌換差額	-	17,572	9,791	95	1,705	-	29,163
年底餘額	<u>\$ -</u>	<u>\$ 1,263,683</u>	<u>\$ 965,615</u>	<u>\$ 29,006</u>	<u>\$ 199,018</u>	<u>\$ -</u>	<u>\$ 2,457,322</u>
年底淨額	<u>\$ 479,397</u>	<u>\$ 1,531,995</u>	<u>\$ 327,762</u>	<u>\$ 8,093</u>	<u>\$ 90,574</u>	<u>\$ 8,210</u>	<u>\$ 2,446,0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5至60年
附屬工程	4至55年
機器設備	8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4,560	\$ 216,956
建築物	54,806	85,050
運輸設備	20,509	18,960
其他設備	<u>2,041</u>	<u>424</u>
	<u>\$ 281,916</u>	<u>\$ 321,390</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167</u>	<u>\$ 70,7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457	\$ 9,478
建築物	47,353	43,810
機器設備	-	112
運輸設備	10,616	10,024
其他設備	<u>834</u>	<u>498</u>
	<u>\$ 68,260</u>	<u>\$ 63,92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1,556</u>	<u>\$ 57,494</u>
非流動	<u>\$ 30,702</u>	<u>\$ 55,1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1.15%-6.86%	1.15%-1.64%
建築物	1.15%-6.86%	1.15%-6.59%
機器設備	-	1.64%
運輸設備	0.80%-6.93%	0.80%-6.93%
其他設備	0.80%-6.86%	0.80%-2.9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運輸、機器及其他設備以供生產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租賃合約約定，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美利達中國公司取得深圳市寶安縣數筆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美利達山東公司取得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美利達江蘇公司取得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0,739</u>	<u>\$ 29,15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56</u>	<u>\$ 1,7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4,632)</u>	<u>(\$ 87,16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733,872	\$ 4,161,047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180天到期	54,626	546,638
抵押借款(附註二七)	<u>300,500</u>	<u>306,826</u>
	<u>\$ 6,088,998</u>	<u>\$ 5,014,511</u>
<u>年 利 率 (%)</u>		
信用借款	0.50-8.85	0.71-4.10
信用狀購料借款	不高於 0.42	不高於 5.82
抵押借款	5.00-9.15	3.10-8.78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1)	\$ 1,437,702	\$ 1,326,144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抵押借款(2)	<u>-</u>	<u>76,132</u>
	1,437,702	1,402,27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68,127</u>)	(<u>207,030</u>)
	<u>\$ 1,169,575</u>	<u>\$ 1,195,246</u>

1. 信用借款到期日為 116 年 11 月至 125 年 12 月，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12%-5.07% 及 0.16%-4.30%。
2.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廠房、存貨及應收帳款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1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8.52%-8.78%。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154,377	\$ 282,0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1,419	167,245
應付董事酬勞	66,897	122,204
其他應付費用	<u>495,690</u>	<u>448,140</u>
	<u>\$ 858,383</u>	<u>\$ 1,019,59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Merida Europe GmbH、Merida R&D Center GmbH、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美利達英國公司、美利達日本公司、日本宮田公司、美利達挪威公司及美利達瑞典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維京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560	\$ 641,5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9,689)	(537,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9,129)	\$ 103,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年1月1日餘額	\$ 641,521	(\$ 537,584)	\$ 103,9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4	-	4,214
利息費用（收入）	8,600	(7,200)	1,400
認列於損益	12,814	(7,200)	5,6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36)	(3,6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9,929)	-	(119,9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929)	(3,636)	(123,565)
雇主提撥	-	(5,115)	(5,115)
福利支付	(103,846)	103,846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30,560	(\$ 449,689)	(\$ 19,129)
111年1月1日餘額	\$ 697,718	(\$ 537,081)	\$ 160,6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39	-	5,939
利息費用（收入）	5,322	(4,068)	1,254
認列於損益	11,261	(4,068)	7,1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367)	(43,36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044)	-	(27,0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425	-	14,4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19)	(43,367)	(55,986)
雇主提撥	-	(7,907)	(7,907)
福利支付	(54,839)	54,839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1,521	(\$ 537,584)	\$ 103,93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13,762)	(\$ 21,154)
減少 0.50%	\$ 14,563	\$ 22,4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14,373	\$ 22,112
減少 0.50%	(\$ 13,721)	(\$ 21,0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253	\$ 7,88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年	6.9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98,984	298,984
已發行股本	\$ 2,989,838	\$ 2,989,83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16,290	\$ 416,29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213,862</u>	<u>-</u>
	<u>\$ 630,152</u>	<u>\$ 416,29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2,171	\$ 460,44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98,592)	790,424		
現金股利	2,092,887	2,391,870	\$ 7.0	\$ 8.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78,7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507)	
現金股利	1,793,903	\$ 6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7,261,117</u>	<u>\$ 37,003,082</u>

(一)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2,304,977</u>	<u>\$ 3,847,507</u>	<u>\$ 2,078,396</u>
合約負債—流動	<u>\$ 39,391</u>	<u>\$ 2,079,008</u>	<u>\$ 2,413,93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性 質 別</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68,611	\$ 861,780	\$ 1,930,39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9,036	40,541	89,577
確定福利計畫	4,140	1,474	5,614
其他員工福利	38,649	104,817	143,466
折舊費用	178,585	136,321	314,906
攤銷費用	2	20,212	20,214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50,739	\$ 849,888	\$ 2,200,62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6,915	33,045	79,960
確定福利計畫	5,403	1,790	7,193
其他員工福利	55,769	162,736	218,505
折舊費用	184,157	126,777	310,934
攤銷費用	2	18,621	18,623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6%	\$ 154,377	6%	\$ 282,009
董事酬勞	2.6%	66,897	2.6%	122,2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63,159	\$ 1,087,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262	48,0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520	-
	<u>1,055,941</u>	<u>1,135,47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5,046</u>)	(<u>92,0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0,895</u>	<u>\$ 1,043,4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73,444	\$ 983,4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87	1,281
免稅所得	(3,340)	(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262	48,08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582	(1,17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2,185
抵用之虧損扣抵	(20,86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3,52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0,895</u>	<u>\$ 1,043,428</u>

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u>\$ 3,217</u>	<u>\$ 3,21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67,209</u>	<u>\$ 975,01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59,955	(\$ 62,289)	\$ -	\$ 197,6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565	(10)	(12,715)	4,84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498	-	-	12,4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018	46,624	-	71,6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21	12,257	-	19,278
	<u>\$ 322,057</u>	<u>(\$ 3,418)</u>	<u>(\$ 12,715)</u>	<u>\$ 305,9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52,218	(\$ 108,464)	\$ -	\$4,243,75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u>\$4,453,152</u>	<u>(\$ 108,464)</u>	<u>\$ -</u>	<u>\$4,344,688</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8,533	\$ 181,422	\$ -	\$ 259,9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022	(260)	(11,197)	17,56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498	-	-	12,4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779	10,239	-	25,0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21	-	7,021
	<u>\$ 134,832</u>	<u>\$ 198,422</u>	<u>(\$ 11,197)</u>	<u>\$ 322,0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44,025	\$ 108,193	\$ -	\$4,352,2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21	(1,821)	-	-
	<u>\$4,346,780</u>	<u>\$ 106,372</u>	<u>\$ -</u>	<u>\$4,453,152</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831,811	\$ 929,62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2,025	43,155
	<u>\$ 913,836</u>	<u>\$ 972,78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 109 年度尚未核定外，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於 112 年，美利達日本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Merida Europe GmbH、Merida R&D Center GmbH、美利達英國公司及美利達瑞典公司註冊所在之國家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其中日本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其餘國家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生效，故合併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依該法案，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Merida Europe GmbH、Merida R&D Center GmbH、美利達英國公司及美利達瑞典公司須就其課稅低於有效稅率 15%之利潤，於該國家支付補充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年度利潤中約 15%可能受該法案影響，該等利潤現行課稅之有效稅率區間為 20%至 29%。前述資訊係以編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利潤為基礎，未考量若適用該法案須進行之調整。由於未將該法案規定之調整納入考慮，倘若該法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對合併公司實際影響可能具重大差異。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三、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91,823	298,983,800		\$ <u>5.6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248,21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1,691,823</u>	<u>300,232,017</u>		\$ <u>5.6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389,063	298,983,800		\$ <u>11.3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025,20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3,389,063</u>	<u>301,009,008</u>		\$ <u>11.2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4,951	\$ 502,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5,242	9,424,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3,400	3,4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308,422	13,319,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於 112 及 111 年度各升值 1% 時，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3,113 仟元及 61,102 仟元。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2,814	\$ 461,382
金融負債	2,445,886	1,588,3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02,044	4,939,661
金融負債	5,163,072	4,941,142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5,653仟元及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 A 集團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 及 6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159,042 仟元及 9,436,965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 年 以 內</u>	<u>1 至 2 年</u>	<u>2 年 以 上</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756,645	\$ -	\$ -
租賃負債	53,975	21,280	10,788
浮動利率工具	4,051,459	296,774	814,839
固定利率工具	<u>2,305,666</u>	<u>27,496</u>	<u>30,466</u>
	<u>\$10,167,745</u>	<u>\$ 345,550</u>	<u>\$ 856,093</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6,877,797	\$ -	\$ -
租賃負債	60,142	42,186	14,622
浮動利率工具	3,815,044	180,398	945,700
固定利率工具	<u>1,406,497</u>	<u>48,142</u>	<u>21,006</u>
	<u>\$12,159,480</u>	<u>\$ 270,726</u>	<u>\$ 981,32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至 10 年</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53,975	\$ 32,068	\$ -
浮動利率工具	4,051,459	804,461	307,152
固定利率工具	<u>2,305,666</u>	<u>57,962</u>	<u>-</u>
	<u>\$ 6,411,100</u>	<u>\$ 894,491</u>	<u>\$ 307,152</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60,142	\$ 56,808	\$ -
浮動利率工具	3,815,044	769,114	356,984
固定利率工具	<u>1,406,497</u>	<u>69,148</u>	<u>-</u>
	<u>\$ 5,281,683</u>	<u>\$ 895,070</u>	<u>\$ 356,98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SBC 集團	關聯企業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來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大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新橡膠（越南）工業有限公司（越南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13,012,660	\$ 25,310,245
其 他	<u>1,255,700</u>	<u>1,307,899</u>
	<u>\$ 14,268,360</u>	<u>\$ 26,618,144</u>

合併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價格之訂定不同於代工產品。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6,806	\$ 212,117
關聯企業	38,807	-
	<u>\$ 285,613</u>	<u>\$ 212,117</u>

合併公司係按時價向其他關係人進貨。

(四) 其他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433,270	\$ -

係向關聯企業收取之補貼款項。

(五)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15,116	\$ 2,049,923
其 他	-	230
	<u>\$ 15,116</u>	<u>\$ 2,050,153</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1,106,418	\$ 2,564,884
其 他	456,147	413,801
	<u>\$ 1,562,565</u>	<u>\$ 2,978,685</u>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6,115	\$ 22,158
其 他	2,514	1,855
	<u>\$ 8,629</u>	<u>\$ 24,013</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6,739	\$ 50,112
關聯企業	18,038	-
	<u>\$ 64,777</u>	<u>\$ 50,112</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40,336	\$ 76
其他	8,877	2,172
	<u>\$ 49,213</u>	<u>\$ 2,248</u>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

2.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23,338	\$ 60,028
其他	-	26
其他關係人	-	1
	<u>\$ 23,338</u>	<u>\$ 60,055</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052	\$ 174,665
退職後福利	532	551
	<u>\$ 104,584</u>	<u>\$ 175,2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 貨	\$ 494,657	\$ 839,602
應收帳款	82,009	152,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48	15,159
	<u>\$ 609,114</u>	<u>\$ 1,007,07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未轉借款金額分別為 424,515 仟元及 254,81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33</u>	<u>\$ 4,900</u>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7,930	30.705	\$3,928,091	\$ 251,831	30.710	\$7,733,730
日幣	659,067	0.2172	143,149	798,202	0.2324	185,502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607,930	30.705	18,666,491	624,483	30.710	19,177,873
歐元	7,185	33.98	244,146	6,574	32.72	215,1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089	30.705	616,833	52,866	30.710	1,623,515
日幣	1,602,346	0.2172	348,030	3,353,503	0.2324	779,35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8,840	1 (新台幣：新台幣)	\$ 361,381
人民幣	4.396 (人民幣：新台幣)	(4,260)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1,426
歐元	33.70 (歐元：新台幣)	38,722	31.36 (歐元：新台幣)	29,158
		<u>\$ 63,302</u>		<u>\$ 391,96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暨其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依產品生產及銷售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區－台灣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2. 亞洲營運區－中國、香港及日本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歐洲營運區－歐洲地區產品銷售

(一) 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 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626,709	\$ 6,541,071	\$ 5,093,337	\$ -	\$ 27,261,117
部門間收入	4,382,077	1,131,126	164,768	(5,677,971)	-
利息收入	104,640	22,121	10,490	(25,587)	111,6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7,261	-	-	(802,199)	(684,938)
收入合計	<u>\$ 20,230,687</u>	<u>\$ 7,694,318</u>	<u>\$ 5,268,595</u>	<u>(\$ 6,505,757)</u>	<u>\$ 26,687,843</u>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72,342	-	-	(3,416,970)	18,955,372
非流動資產	23,487,602	1,287,609	760,085	(3,484,397)	22,050,899
部門資產	32,875,659	5,230,198	6,086,891	(6,035,549)	38,157,199
部門負債	12,356,110	2,410,697	3,939,203	(2,119,147)	16,586,863
利息費用	\$ 96,230	\$ 29,940	\$ 123,662	(\$ 21,331)	\$ 228,501
折舊與攤銷	125,867	112,503	96,750	-	335,120
所得稅費用	659,855	213,789	77,251	-	950,895
部門損益	1,691,823	712,503	196,634	(802,198)	1,798,762

111 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 計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270,711	\$ 4,058,704	\$ 4,673,667	\$ -	\$ 37,003,082
部門間收入	3,706,404	1,161,015	147,493	(5,014,912)	-
利息收入	31,877	22,383	8,730	(19,564)	43,4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07,449	-	-	(383,487)	623,962
收入合計	<u>\$ 33,016,441</u>	<u>\$ 5,242,102</u>	<u>\$ 4,829,890</u>	<u>(\$ 5,417,963)</u>	<u>\$ 37,670,470</u>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93,347	-	-	(3,473,489)	18,919,858
非流動資產	23,539,655	1,047,303	759,244	(3,540,916)	21,805,286
部門資產	38,990,821	4,867,852	4,870,092	(6,175,331)	42,553,434
部門負債	18,407,136	2,051,976	3,012,804	(2,413,101)	21,058,815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集團	<u>\$ 13,012,660</u>	<u>48</u>	<u>\$ 25,310,245</u>	<u>68</u>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註五)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未結餘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與貸金額
															擔保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166	\$ 43,843	\$ 43,843	\$ 43,843	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	\$ 8,207,820 (註一)	\$ 10,259,775 (註二)
1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80,000	人民幣 80,000	-	-	2.3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人民幣 161,413 (註三)	人民幣 161,413 (註三)	人民幣 161,413 (註三)	人民幣 161,413 (註三)
2	美利達香港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7,000	美金 17,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港幣 220,082 (註四)	港幣 220,082 (註四)	港幣 220,082 (註四)	港幣 220,082 (註四)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註三：為美利達山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四：為美利達香港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五：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關聯 公司	非關 公司		歐元 英鎊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英鎊	美元 人民幣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 6,155,865	歐元 英鎊	500 6,000	歐元 英鎊	500 6,000	- 5,951	\$ -	1.23	\$10,259,775	Y	-	-
		美利達印度那公司	子公司	6,155,865	歐元	27,000	歐元	24,600	23,000	-	4.07	10,259,775	Y	-	-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公司	6,155,865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	0.15	10,259,775	Y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6,155,865	人民幣	280,000	人民幣	280,000	161,742	-	5.90	10,259,775	Y	-	Y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6,155,865	人民幣	100,000	人民幣	100,000	10,000	-	2.11	10,259,775	Y	-	Y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	公允價值 (註二)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81	\$ 151,751	-	\$ 151,751
	<u>股票或股權</u>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753	-	1,753
	正新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	51,447	-	51,447
	美利達荷蘭公司(註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	89,220	-	89,220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3,000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400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註一：係投資特別股，業已沖銷。

註二：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	期	授	授	信	
本公司	SBC 集團	關聯企業	銷	(\$ 13,012,660)	(65)	O/A 60 天	-	-	\$ 1,106,418	31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銷	(1,910,059)	(10)	T/T 14 天或 O/A 150 天	-	-	670,973	19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銷	(809,099)	(4)	O/A 90 天	-	-	178,906	5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銷	(522,772)	(3)	O/A 60 天	-	-	105,886	3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銷	(345,898)	(2)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	-	70,304	2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銷	(331,173)	(2)	O/A 180 天	-	-	173,753	5	
	美利達日本公司	子公司	銷	(307,199)	(2)	O/A 120 天	-	-	132,436	4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銷	(290,240)	(1)	T/T 14 天或 O/A 180 天	-	-	103,619	3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公司	銷	(282,291)	(1)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	-	136,265	4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	(214,582)	(1)	O/A 90 天	-	-	156,835	4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67,460)	(1)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	-	52,857	1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63,353)	(1)	T/T 14 天或 O/A 150 天	-	-	59,970	2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銷	(132,788)	(1)	O/A 150 天	-	-	377,152	10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進	685,783	5	T/T 30 天	-	-	-	-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進	442,066	3	T/T 90 天	-	-	(30,807)	(1)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銷	(人民幣 443,143)	(68)	T/T 90 天	-	-	人民幣 25,872	88	

註：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本公司	SBC 集團	關聯企業	\$ 1,106,418	7.09	\$	-	-	\$	1,027,431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6,115	-	-	-	-	-	6,115	-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670,973	2.68	-	-	-	-	18,287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8,745	-	-	-	-	-	247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曾孫公司	377,152	0.40	226,170	226,170	加強催收	-	-	-	-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子公司	178,906	4.81	6,176	6,176	加強催收	160,328	160,328	-	-
	美利達挪威公司	關聯企業	13,710	-	-	-	-	-	-	-	-
	美利達日本公司	子公司	173,753	2.13	22,255	22,255	加強催收	22,255	22,255	-	-
	美利達英國公司	關聯企業	47,318	-	-	-	-	-	446	-	-
	美利達賽爾斯公司	曾孫公司	156,835	1.29	-	-	-	-	17,377	788	-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136,265	1.95	11,375	11,375	加強催收	70,442	70,442	-	-
	美利達奧地利公司	曾孫公司	1,839	-	-	-	-	-	930	-	-
	美利達奧地利公司	曾孫公司	132,436	3.44	-	-	-	-	43,200	-	-
	美利達奧地利公司	曾孫公司	327	-	-	-	-	-	86	-	-
	美利達奧地利公司	曾孫公司	105,886	5.34	37,458	37,458	加強催收	58,138	58,138	-	-
	美利達奧地利公司	曾孫公司	103,619	3.10	-	-	-	-	26,820	-	-
	美利達奧地利公司	曾孫公司	45	-	-	-	-	-	45	-	-
	美利達奧地利公司	曾孫公司	8,043	3.23	-	-	-	-	7,043	-	-
	美利達奧地利公司	曾孫公司	137,440	-	-	-	-	-	-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人民幣 25,872	28.28	-	-	-	人民幣	25,872	-	-

註：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		來 易 條 件	情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金額 (註二)	交易		
0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1 1 1 1 1 1 1 2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銷貨收入	\$ 1,910,059 809,099 522,772 331,173 307,199 282,291 685,783 442,066 人民幣 443,143	T/T 14 天或 O/A 150 天 O/A 90 天 O/A 60 天 O/A 180 天 O/A 120 天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T/T 30 天 T/T 90 天 T/T 90 天	7 3 2 1 1 1 3 2 7	
1	美利達江蘇公司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收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77,057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0,426 (美金 11,087)	\$ -	\$ -	\$ 340,426 (美金 11,087)	2,881	100	\$ 2,881	\$ 353,017	\$ 1,921,120 (美金 62,567)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491,28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91,280 (美金 16,000)	-	-	491,280 (美金 16,000)	657,720	100	657,720	1,746,642	994,688 (美金 32,395)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74,675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06,633 (美金 16,500)	-	-	506,633 (美金 16,500)	38,902	70	27,231	340,511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規定
\$ 1,338,339 (美金 43,587)	\$ 1,403,679 (美金 45,715) (註二)	\$ 12,942,202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美金 13,215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美金 16,500 仟元。

註三：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曾 崧 柱	48,664,715	16.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03,414	7.2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崧柱





MORE[®]
BIKE